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
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根据贵司《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证券”或“主办券商”）会同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吉莱”）、北京德和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等中介机构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词语的含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词语具有相同含义。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	相关规定
2	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国务院关于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正版）等相关规定	查询结果
3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公司主要产品、资质及核心技术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审计报告、产品资料、资质文件
4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5	查询相关行业数据信息资料	查询结果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七）负面清单情形说明”进行如下更新及补充说明：

“（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

公司。经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了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个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所处行业为“正餐服务”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2)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根据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和中国烹饪协会联合出具的《中国餐饮行业发展报告 2015》和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5 年中国餐饮市场分析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餐饮收入分别为 27,860 亿元和 32,310 亿元。根据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和中国烹饪协会联合出具的《2012 年餐饮行业统计分析报告》及《中国餐饮行业发展报告 2015》，每年全国餐饮企业数量增长比率基本维持 1.3%，2014 年全国餐饮企业共 243.1 万家，2015 年全国餐饮企业约为 246.3 万家。

根据以上数据，2014 年餐饮业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114.60 万元，2015 年餐饮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131.20 万元，行业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为 245.80 万元。

公司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387.97 万元，公司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3)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是否持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万元）	-77.59	106.25	-11.2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77.59	106.25	-11.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2	108.59	-9.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7.12	108.59	-9.80

公司不存在两年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

(4) 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将电力、煤炭、钢铁、水泥、有色金属、焦炭、造纸、制革、印染等行业列为淘汰类产能,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不属于所列范畴。

根据《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列为过剩产能,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不属于所列范畴。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不属于所列范畴。

根据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规定,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集中在机械、石油、天然气和化工、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轻工、纺织、印刷、消防、其他等十二类行业,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机械、石油、天然气和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轻工、纺织、消防、其他等十类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不属于所列范畴。

综上,公司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公司回复】

公司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八)公司规模”中进行了相关内容的补充更新披露:

“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经查询《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了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七个产业。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所处行业为“正餐服务”业，故公司不属于科技创新类企业。

根据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和中国烹饪协会联合出具的《中国餐饮行业发展报告 2015》和中国烹饪协会发布的《2015 年中国餐饮市场分析报告》，2014 年和 2015 年全国餐饮收入分别为 27,860 亿元和 32,310 亿元。根据商务部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司和中国烹饪协会联合出具的《2012 年餐饮行业统计分析报告》及《中国餐饮行业发展报告 2015》，每年全国餐饮企业数量增长比率基本维持 1.3%，2014 年全国餐饮企业共 243.1 万家，2015 年全国餐饮企业约为 246.3 万家。

根据以上数据，2014 年餐饮业平均营业收入约为 114.60 万元，2015 年餐饮业平均营业收入为 131.20 万元，行业两年累计平均营业收入为 245.80 万元。”

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4,279,532.75 元和 29,600,181.95 元。

公司近两年营业收入与行业同期平均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行业算术平均）	1,312,026.34	1,146,030.44
营业收入（千吉莱）	29,600,181.95	24,279,532.75

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53,879,714.70 元，同行业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为 2,458,056.78 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75,886.22 元、1,062,513.98 元及-112,277.81 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形。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下细分的正餐服务业。依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和现行有效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文件，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1.2、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 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综上，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基本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2013.04	陈丽敏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王珊珊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经三会验[2013]1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01	王珊珊将其所持在公司 10%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丽敏	自有资金	王珊珊出具书面承诺，已收到股权转让对价
2015.03	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222 万元（陈丽敏以货币 1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2 万元）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经三会验[2015]2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08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2 万元增加至 802 万元（陈丽敏以货币 5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0 万元）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经三会验[2015]2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12	公司注册资本从 802 万元增加至 2,214 万元（陈丽敏以货币 1,4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2 万元）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经三会验[2015]2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12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14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其中： 叶卫青以货币 7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7 万元； 应青儿以货币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经三会验字[2015]2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资本 50 万元； 田甜以货币 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33 万元； 王龙以货币 1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17 万元； 陈啸以货币 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 本 67 万元； 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 货币 44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2 万元； 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及股权情况”之“（二）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之“1、非自然人股东”进行补充披露：

“公司法人股东常青和云水山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及其法人股东的相关工商资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	工商资料
2	核查公司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核查股权转让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确认文件	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双方出具的《确认函》
3	取得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股权代持、股	《股东资格适格及出资合法承

	权纠纷等的书面确认文件	诺》、《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权利限制的声明与承诺》、王珊珊与陈丽敏出具的《确认函》
4	取得新常青、云水山庄股东出具的关于出资资金来源、股权代持、股权纠纷等的书面确认文件	《股东资格适格及出资合法承诺》
5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代持问题的书面确认文件	《确认函》
6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7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查询结果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 股权历次变动情况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相关工商档案，查阅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确认文件，取得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股东资格适格及出资合法承诺》，经核查，公司股权历次变动的的时间、变动事项、资金来源、支付情况具体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2013.04	陈丽敏以货币出资 45 万元，王珊珊以货币出资 5 万元，共同设立公司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经三会验[2013]1129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01	王珊珊将其所持在公司 10%股权（合计注册资本 5 万元）以 5 万元价格转让给陈丽敏	自有资金	王珊珊出具书面承诺，已收到股权转让对价
2015.03	公司注册资本从 50 万元增加至 222 万元（陈丽敏以货币 17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2 万元）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经三会验[2015]2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08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2 万元增加至 802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经三会验

变动时间	变动事项	资金来源	支付情况
	万元(陈丽敏以货币 58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80 万元)		[2015]2003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12	公司注册资本从 802 万元增加至 2,214 万元(陈丽敏以货币 1,41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412 万元)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 经三会验[2015]2005 号《验资报告》审验
2015.12	公司注册资本从 2,214 万元增加至 3,000 万元, 其中: 叶卫青以货币 7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7 万元; 应青儿以货币 5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 田甜以货币 33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3 万元; 王龙以货币 1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7 万元; 陈啸以货币 67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67 万元; 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 442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442 万元; 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	自有资金	完成支付, 经三会验字[2015]2006 号《验资报告》审验

(2) 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千吉莱的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等相关工商档案, 查阅千吉莱股东出资凭证、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双方关于股权转让的书面确认文件,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进行查询, 访谈千吉莱实际控制人, 取得千吉莱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经核查: 千吉莱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其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且千吉莱全部股东均出具《股东关于股权清晰、无权利限制的声明与承诺》，承诺其所持有的千吉莱股份权属清晰，均为其自身真实持有的；其所持有的千吉莱股份除因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限售外，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信托等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设置任何第三人权利，所持股份未受到限制，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被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和纠纷。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千吉莱法人股东新常青和云水山庄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档案，取得新常青和云水山庄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访谈千吉莱实际控制人，经核查：公司存在两名法人股东新常青和云水山庄。新常青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4 名自然人股东中 3 名为公司员工、2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亲属或朋友；云水山庄共有 22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且新常青和云水山庄全体自然人股东均出具《股东资格适格及出资合法承诺》，承诺其对用于向新常青/云水山庄出资的资金享有完全的所有权，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任何涉及出资的未决或潜在纠纷。故公司法人股东新常青和云水山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价款均已支付完毕；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法人股东常青和云水山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其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纠纷。

1.3、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结合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明细账、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核查，检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明细账、相关业务合同
2	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针对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公司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明细账、相关业务合同进行核查，检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披露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

（2）对公司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1.4、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但已于 2015 年底清理完毕。报告期期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规范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5、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中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包括：陈丽敏、陈宇、林美铭、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三门县蛇蟠海涂围垦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资金占用的是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①2014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变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变动情况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发生额	偿还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110,084.38	2,315,476.01	1,678,810.21	746,750.18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4,400.00	-	6,568.89	17,831.11

②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变动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变动情况			
	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发生额	偿还发生额	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	746,750.18	978,825.23	1,725,575.41	-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7,831.11	-	17,831.11	-

③2016 年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分为两部分：2014 年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借用土特产公司的 POS 机刷卡，实现销售时做其他应收款处理，每月

月末再集中将销售款转回公司。该部分 2014 年度资金占用总额为 2,310,976.01 元；2015 年度资金占用总额为 903,825.23 元。另一部分为往来款，该部分 2014 年度发生资金占用次数为 1 次，金额为 4,500.00 元；2015 年度发生资金占用次数为 2 次，总额为 75,000.00；2016 年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占用的资金主要用于其日常经营。2014 年度、2015 年度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次数均为 0 次，当期发生额均为其偿还资金占用款。2016 年年初至申报审查期间，未再发生资金占用情况。

上述资金占用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相对薄弱，未形成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等相关规章制度，发生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时未履行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未与上述关联方约定利息或资金占用费，实际亦未支付利息或费用。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上述资金占用的情形已经全部清理、规范。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各项管理制度，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其本人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相关凭证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2	查阅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所有开户银行资金流水，正反双向勾稽核查是否有关联方资金往来	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
3	取得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的制度》
4	获取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以上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确认。	《承诺函》、《关联方调查表》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针对报告期初至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表科目核查了公司的往来款发生额及余额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的情况。

（2）核查存在的关联交易是否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核查合理性、必要性等。

（3）获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核查大额款项支出，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以上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性进行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所占用的资金在公司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已予以归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并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将来不会发生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所占用的资金在公司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已予以归还。目前，公司已经建立防范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公司治理

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自报告期后至申报审查期间，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未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1.5、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的违法违规情况”及“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规情况”中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	查询结果

	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	
2	取得公司及分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取得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个人信用报告》
3	取得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	书面确认文件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分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1 日打印的《企业信用报告》，核查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打印的《个人信用报告》，并取得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列举的涉及失信被执行人申请挂牌的情形。

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挂牌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的有关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1.6、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

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	相关规定
2	查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公示系统及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系统	查询结果
3	查询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结果
4	查阅新常青、云水山庄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5	取得千吉莱员工手册	员工手册
6	查阅新常青股东、云水山庄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等	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
7	取得新常青、云水山庄出具的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承诺函
8	取得新常青全体股东、云水山庄全体股东分别出具的《股东资格适格及出资合法承诺》	《股东资格适格及出资合法承诺》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名法人股东，即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千吉莱的员工手册、查阅新常青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新常青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或者声明、取得新常青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新常青，即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MA28G4RT5H，认缴注册资本 442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442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文姬，住所为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1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新常青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4 名自然人股东中 3 名为公司员工、21 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亲属或朋友。根据新常青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函》：新常青自公司设立至承诺函出具之日，除投资千吉莱外并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投资千吉莱的款项均来源于新常青的自有资金，新常青未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未以自身名义受托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新常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 2 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财产的投资包括买卖股票、股权、债券、期货、期权、基金份额及投资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标的。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 11 条第 2 款，“公司型基金自聘管理团队管理基金资产的，该公司型基金在作为基金履行备案手续同时，还需作为基金管理人履行登记手续”，新常青虽系公司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或朋友为间接持股千吉莱而共同设立的公司，但依据新常青现行有效章程的规定，新常青重大事

项均由其股东会自主决策，新常青未委托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聘请管理团队管理其资产。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新常青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新常青已就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新常青不属于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2、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千吉莱的员工名册、查阅云水山庄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云水山庄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或者声明、取得云水山庄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

云水山庄，即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22MA28G4RR9W，认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海霞，住所为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 01-02 地块 11 幢，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不含证券投资咨询）”，经营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云水山庄共有 22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该 22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根据云水山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出具的《承诺函》：云水山庄系千吉莱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投资千吉莱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故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云水山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

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云水山庄已就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承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新常青和云水山庄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之“三、推荐意见”之“（六）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

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问题四”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

1.7、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公司有关资质、许可资料	资质、许可资料
3	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相关规定
4	公司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声明和承诺	声明承诺

5	与公司管理层访谈	访谈记录
6	核查公司重要业务合同、产品服务信息	合同、产品服务资料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_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餐饮业(H62)。

经核查，公司开展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具体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关于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主席令第 21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4.24	第三十五条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令第 666 号	国务院	2016.2.6	第二十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 法律、法规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关于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定。 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
3	《餐饮业经营管理 办法（试行）》 商务部、国家发展改 革委令 2014 年第 4 号	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2014.9.22	第九条餐饮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及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的食品。 第十条 餐饮经营者不得随意处置餐厨废弃物，应按规定由具备条件的企业进行资源化利用。
4	《餐饮服务许可管 理办法》 卫生部令第 70 号	卫生部	2010.3.4	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从事餐饮服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餐饮服务提供者），不适用于食品摊贩和为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食品半成品的单位和个人。 餐饮服务实行许可制度。餐饮服务提供者应当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并依法承担餐饮服务的食品安全责任。 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纳入餐饮服务许可管理的范围。
5	《国务院关于整合 调整餐饮服务场所 的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证和食品经营许 可证的决定》 国发〔2016〕12 号	国务院	2016.2.29	一、取消餐饮服务场所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关于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监管。
6	《关于启用<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公告》 2015 年第 199 号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2015.9.30	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制定《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副本式样（附件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印制、发放等工作。 二、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未届满的继续有效；食品经营者在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内申请更换为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机关应按照规定予以更换；原食品流通、餐饮服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 三、食品经营者应当妥善保管《食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
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6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	国务院	2016.2.6	第七条 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第八条 除公园、体育场（馆）、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关于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证”两年复核一次。
8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6 修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 8 号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6.1.19	第二十二条国家对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的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后，还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方可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公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修订) 主席令第 6 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8.10.28	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 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
10	《消防监督检查规	公安部	2012.7.17	第十五条对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关于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定》（2012 年修订） 公安部令第 120 号			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进行检查，自检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同意或者不同意投入使用或者营业的决定，并送达申请人。
1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国务院令 第 671 号	国务院	2016.9.5	36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12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11 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588 号	国务院	2011.1.8	第三条开办旅馆，其房屋建筑、消防设备、出入口和通道等，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有关规定，并且要具备必要的防盗安全设施。 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
13	《浙江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浙江省政府令 第 208 号	浙江省政府	2005.12.27	第四条开办旅馆，应当向所在地市、县（市、区）公安部门申请，取得《特种行业许可证》，再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可营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及文号	发文机构	颁布时间	关于行业监管的相关规定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2015年修订） 主席令第26号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4.24	第十六条 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经核查，公司所处行业餐饮业相关主要产业政策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颁布年份	内容
1	《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6年	“通过优化环境，引导餐饮企业加速转型，为消费者提供安全、营养、健康、方便、美味的餐饮服务，推动餐饮业向大众化、信息化、标准化、集约化、国际化方向发展。”等
2	《商务部关于加快发展大众化餐饮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4年	“目前，我国大众化餐饮已占餐饮市场的80%。随着城乡居民收入水平提高、生活节奏加快以及消费观念的改变，大众化餐饮呈现出巨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等
3	《商务部关于开展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试点工作的通知》	商务部	2014年	“餐饮业在保障和改善民生、扩大消费、促进就业、拉动经济增长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近年来，餐饮业积极转型，向大众化方向发展，但经营负担重等因素

序号	文件名称	发文机构	颁布年份	内容
				制约了其转型步伐。为探索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有效途径，商务部决定在浙江省杭州市、广东省广州市、四川省成都市开展优化环境促进餐饮业转型发展试点。”等
4	《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	2011 年	“大力发展品牌化餐饮、绿色餐饮和节约型餐饮，统筹城乡餐饮发展，拓展现代经营方式，提高产业集聚度，逐步形成各类餐饮业态互为补充、相互渗透，高、中、低档餐饮协调发展，中外餐饮相互融合，区域餐饮特色鲜明，大众化餐饮较为普及的现代化餐饮发展新格局”等

经核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修正）中的限制类产业集中在农林业、煤炭、电力、石化化工、信息产业、钢铁、有色金属、黄金、建材、医药、机械、轻工、纺织、烟草、消防、民爆产品、其他等十七类行业中；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集中在机械、石油、天然气和化工、电力、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轻工、纺织、印刷、消防、其他等十二类行业中；淘汰类落后产品集中在机械、石油、天然气和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建材、医药、轻工、纺织、消防、其他等十类行业中。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版）等行业发展政策及规划文件，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所属行业为餐饮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 年修正）中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的访谈，查阅《商务部关于推动餐饮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商务部关于“十二五”期间促进餐饮业科学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产业政策，公司业务发展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经对公司管理层访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是一家集餐饮和住宿为一身的服务型企业；分公司城关店则专门提供以三门湾小海鲜为主的餐饮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以下简称“《食品安全法》”）第 35 条规定，“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根据《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 4 条，“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15 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规定，“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经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特种行业许可证》《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等业务资质、许可，确认公司及分公司城关店的业务开展均已经过主管部门审批，已取得相关的资质证照、许可证件。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日常业务开展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公司日常业务开展已经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业务情况、重要合同，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业务开展不存在特许经营的情况，无需取得特许经营相关资质许可；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业务资质、许可，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核发机构	持有者 ¹	有效期至
1	排污许可证	浙 JK2016A0111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	2020.12.31
2	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公特旅字第 16003 号	三门县公安局	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	--
3	卫生许可证	浙卫公证字[2013]第 331022M00019 号	三门县卫生局	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	2017.4.24
4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3310042010101834 0A	三门县烟草专卖局	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	2019.7.31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消安检字（2016）第 0006 号	三门县公安消防大队	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	--
6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10220101910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	2021.5.16
7	排污许可证	浙 JK2016A0110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	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城关店	2020.12.31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公消安检字（2014）第 0004 号	三门县公安消防大队	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城关店	-
9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10220108528	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城关店	2021.7.15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业务开展不涉及特许经营，公司已取得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

（5）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旅游景点开发、停车服务；水果、蔬菜、谷物种植（不含种、苗）；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会议服务；不改变原状

¹在水一方正在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

水产品冷藏；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餐饮服务；会议服务。

经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现行有效的资质证书、重要业务合同、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访谈公司管理层，公司目前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公司所属辖区内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公安消防大队、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局、环境保护局、烟草专卖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合法合规经营。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目前开展的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从问题（4）所列公司业务资质、许可清单中可见，公司《卫生许可证》即将于 2017 年 4 月到期，但根据国务院印发的《关于整合调整餐饮服务场所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决定》，“取消地方卫生部门对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 4 类公共场所核发的卫生许可证，有关食品安全许可内容整合进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由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一家许可、统一监管”，公司已经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且该证于 2021 年 5 月 16 日到期，故卫生许可证到期后无需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影响公司业务开展的风险。

公司《特种行业许可证》、公司及分公司的《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均为长期有效；公司及分公司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公司持有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距离到期还有较长时间。

经与公司管理层访谈、核查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未曾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资质、许可不存在即将过期的情形，在国家的法律、相关审核体系及审核标准不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继续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国家行业标准的情况下，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1.8、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之“(一) 销售模式”进行补充披露：

“此外,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三门县 2015-201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之一,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且公司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并在“协议供货系统”维护价格等相关信息。公司履行的招投标流程概括如下:①公司获取《三门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SMCG-2015-GK003 号),了解 2015-2016 年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项目招标情况;②公司审议招标文件,确认参与投标后,编制投标文件,介绍公司及报价;③公司递送投标文件,参与竞标;④公司中标后,公司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三门县 2015-201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协议书》,服务范围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所召开的相关会议(培训参照本协议执行),其中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会议定点采购的招标,但不参与合同的实际履行;⑤公司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并在“协议供货系统”维护场所价格等信息,各方按照浙江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系统”的

价格等相关信息履行协议。

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 号）、《浙江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浙财行[2015]116 号）以及《合同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 2015-2016 年党政机关会议的定点场所，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作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所获取的销售订单共有两笔，两笔订单均发生于 2015 年，订单金额均为 30,000 元，共实现收入 60,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2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 号）、《浙江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浙财行[2015]116 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相关文件
2	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查询，查阅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做好 2015—2016 年省级单位会议培训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5 号）、2015 年至 2016 年杭外定点会议培训宾馆名单	相关文件、查阅结果
3	查阅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协议书等招投标 相关文件	相关文件
4	登录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查询	查询结果
5	查阅相关客户的销售台账、销售订单、开票情况，与 账面收入确认进行核对	核查情况
6	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	访谈记录

7	取得公司出具的《关于销售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函》	《关于销售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函》
---	---------------------------------	--------------------------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 修正）第二条“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根据《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财行[2015]1 号）第二条“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是指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委托的机构通过政府采购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宾馆饭店或专业会议场所作为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场所（以下称会议定点场所）的相关管理活动。”、第三条“各级党政机关举办的会议，除采用电视电话、网络视频方式以及在本单位或本系统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会议）中心等举办的，应当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第五条“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第八条“会议定点场所应当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采购的，应当报经省级财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根据《浙江省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实施细则》（浙财行[2015]116 号）第十一条“具体负责政府采购的财政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会议定点场所后，应当与会议定点场所签订协议书，并督促会议定点场所在签订协议书后 1 个月内，按规定自行在财政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系统’和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会议培训定点管理系统’（www.zjzfcg.gov.cn）完成注册，维护好价格等相关信息。”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关于做好 2015—2016 年省级单位会议培训定点采购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5]5 号），2015-2016 年省级单位会议培训和实行定点采购，凡省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在省内召开或承办的各类会议、培训，纳入政府采购定点管理的范围，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布的定点饭店、酒店、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定点饭店）举办。

经核查招投标相关文件，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并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查询，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三门县 2015-201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之一，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10 日至 2017 年 4 月 9 日，且公司已在浙江政府采购网进行供应商注册并在“协议供货系统”维护价格等相关信息。

公司履行的招投标流程概括如下：①公司获取《三门县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SMCG-2015-GK003 号），了解 2015-2016 年党政机关出差和会议定点饭店项目招标情况；②公司审议招标文件，确认参与投标后，编制投标文件，介绍公司及报价；③公司递送投标文件，参与竞标；④公司中标后，公司与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订《三门县 2015-2016 年度会议定点场所采购协议书》，服务范围和期限为 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4 月各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所召开的相关会议（培训参照本协议执行），其中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组织会议定点采购的招标，但不参与合同的实际履行；⑤公司在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并在“协议供货系统”维护场所价格等信息，各方按照浙江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系统”的价格等相关信息履行协议。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 2015-2016 年党政机关会议的定点场所，招投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公司主要通过蛇蟠店和城关店以店面形式向顾客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公司的销售渠道如下：

1) 老客户维系：公司经营多年，获得了较多客户的信任，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2) 新客户开发：一方面，公司通过老客户口碑推荐发展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支营销团队，负责新客户及潜在客户的开发，且公司拥有自己的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同时利用第三方销售渠道比如支付宝口碑网进行推广宣传。

3) 旅游人群：城关店位于三门县市区，专营以三门湾小海鲜为主打的餐饮服务，且城关店系《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及著名导演李勇执导的央视纪录片及同名电影《小海鲜》的拍摄地；蛇蟠店位于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集海岛特色餐饮、度假住宿为一体。公司借此吸引了一批游客。

4) 公开招标：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成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查阅公司的销售台账、销售订单、开票情况，并与账面收入确认进行核对，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业务人员，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蛇蟠店和城关店以店面形式向顾客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销售订单仅限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订单数量很少，实现收入甚微。

2015 年 4 月 10 日以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作为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所获取的销售订单共有两笔，两笔订单均发生于 2015 年，订单金额均为 30,000 元，共实现收入 60,000 元，占当期销售收入的 0.20%。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订单。

公司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成为 2015-2016 年党政机关会议的定点场所，招投标已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公司满足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供应商的相关要求，通过招投标获得的销售订单合法合规。其他销售订单均为交易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符合《合同法》的相关规定。

公司已出具《关于销售订单获取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的说明函》：公司在商业谈判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给付或收受现金、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实物、虚假借款、回扣等其他形态的贿赂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销售渠道及销售订单的取得合法合规，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9、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

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答】

（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进行了相关内容的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对以下内容进行了披露和补充披露：

“（一）主营业务

1、公司经营范围

旅游景点开发、停车服务；水果、蔬菜、谷物种植（不含种、苗）；农业观光服务（不含海上观光）；垂钓服务；会议服务；不改变原状水产品冷藏；餐饮、住宿服务；卷烟、雪茄烟零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2、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即通过当地迅速发展的旅游业来带动自身餐饮业务的发展。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主要面向以广大当地居民和前来三门旅游的游客为主的终端消费者。

作为一家服务型企业，公司除了餐饮业务还囊括了住宿业务。公司蛇蟠店自有的渔家乐园，集海岛特色餐饮、度假住宿为一体，以其鲜美丰盛的三门特色美食、别具一格的海岛风情、静谧开阔的生态风貌、渔家特色的休闲体验服务广大游客。而坐落在三门县县城内的分公司城关店则专营以三门湾小海鲜为主打的餐饮服务。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1、餐饮服务

自《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开播以来，三门小海鲜以其多样化的品种及鲜美的口感受到了广泛关注。城关店以三门小海鲜为主打，主要面向三门县当地及往来三门县的客户。城关店目前拥有大小包厢 31 个，可分割活动宴会厅 2 个，可同时容纳 1000 人就餐。

城关店的主打菜品包括地方特色菜及具有三门特色的小海鲜，如因《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而广为人知的望潮、跳跳鱼以及三门青蟹、三门蛏子等三门县知名产品等：

主打菜品	图示	作用
白灼望潮		望潮肉质鲜嫩，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可以帮助补充营养，特别适宜体质虚弱、气血不足、营养不良的人。

主打菜品	图示	作用
葱油跳跳鱼		跳跳鱼肉质鲜美细嫩，爽滑可口，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脂肪，具有滋阴壮阳、补肾壮腰、活血舒筋等药用功效。
盐水蛭子		蛭肉味道鲜美，营养丰富，蛭子肉可治疗产后虚损、烦热口渴、湿热水肿、中暑泄痢、小便不利等症状，有健脑益智的作用。
盐焗海八鲜		包括石头蟹、蛭子、角螺、蛤蜊、钉螺、对虾等食材，味道鲜美，营养丰富。（食材会根据时节不同而有所变化）

主打菜品	图示	作用
蟹生缘		青蟹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及微量元素，对身体有很好的滋补作用，有补肾、消积、健脾、养心等功效。
抗倭糟羹		糟羹中包括了新鲜的蛏子、蛤蜊、冬笋丁、蘑菇、青椒等多种多样的食材，包含了多种营养成分，特别适合冬天驱寒食用。
雪中藏娇		主要采用跳跳鱼和豆腐烹调而成，跳跳鱼肉质鲜美细嫩，爽滑可口，含有丰富的蛋白质和脂肪，具有滋阴壮阳、补肾壮腰、活血舒筋等药用功效。

2、住宿服务

蛇蟠店位于国家 AAAA 级景区蛇蟠岛，蛇蟠店主打的渔家乐园致力于向前来蛇蟠岛旅游的游客以及三门县周边地区前来休闲度假的顾客提供具有渔家特色的农家体验。渔家乐园目前拥有标准间 27 间，别墅套房 10 幢，基础设施齐全，可同时接纳 90 人入住；大小中餐厅包厢 10 个，大小宴会厅 2 个，早餐厅 1 个，

可容纳最多 500 人同时就餐；大小会议室各一个，分别可容纳 100 人及 35 人，能够满足住客的会晤需求。



蛇蟠店内另有设施齐全的拓展训练基地、独具海岛特色的垂钓区、沙滩活动区和亲子体验区，可以满足各种规格的培训、活动的需求。

在蛇蟠店，**顾客**可以在品尝原汁原味的三门小海鲜的同时，体验垂钓、泛舟的乐趣，进行沙滩足球、沙滩排球等运动项目；还可以亲身下水捕青蟹、摸泥蚶，用新鲜食材烧烤烹饪，充分体验渔民生活，享受大自然放松身心。”

公司另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对以下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都经过了严格选取，供应商全都通过了相关部门的检查，能够提供产品质检合格证书标准。在后厨有专业人员进行分类清洗、分类保鲜储存、切配、烹饪加工和摆盘等多道程序。主厨所掌握的各种酱汁的配比、关键的调味、炖汤的时间和火候的把控都是公司的商业机密。

公司主厨林远尖曾荣获 2013 全国烹饪技能大赛（浙江赛区）优秀奖，主厨邵光杰曾荣获 2013 年全国烹饪技能大赛（浙江赛区）铜奖、‘港顺杯’厨艺大赛金奖。对于公司主打的三门小海鲜，经验丰富的主厨们能够在最大限度保持食材自身美味的同时利用独家烹调技术为顾客呈现公司产品特有的好味道。除了白灼望潮、葱油跳跳鱼、蟹生缘等主打菜品，公司还有许多独特的菜品，比如鲳鱼捞年糕和望潮煲分别以独特的搭配调味和制作处理过程中的独特工艺程序吸引着新老客户。

主厨们每个月都会进行新菜品的开发，进行顺利时，公司一个月能够推出多至十几款研发完成的新菜品供市场品评选择，而新品能否最终正式写入菜谱，挂牌常卖还要看客户的满意度。

正是因为主厨优秀的烹饪手艺和公司菜品的出色口碑，2014 年《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央视纪录片及同名电影《小海鲜》在拍摄过程中均到公司进行了小海鲜制作相关的取景拍摄。由三门县人民政府、阿里巴巴聚划算主办的第二届聚划算三门青蟹节也专门邀请了公司主厨林远尖及邵光杰到现场进行青蟹的烹制展示。”

（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产品所采用的原材料都经过了严格选取，供应商全都通过了相关部门的检查，能够提供产品质检合格证书标准。在后厨有专业人员进行分类清洗、分类保鲜储存、切配、烹饪加工和摆盘等多道程序。主厨所掌握的各种酱汁的配比、关键的调味、炖汤的时间和火候的把控都是公司的商业机密。

公司主厨林远尖曾荣获 2013 全国烹饪技能大赛（浙江赛区）优秀奖，主厨邵光杰曾荣获 2013 年全国烹饪技能大赛（浙江赛区）铜奖、‘港顺杯’厨艺大

赛金奖。对于公司主打的三门小海鲜，经验丰富的主厨们能够在最大限度保持食材自身美味的同时利用独家烹调技术为顾客呈现公司产品特有的好味道。除了白灼望潮、葱油跳跳鱼、蟹生缘等主打菜品，公司还有许多独特的菜品，比如鳓鱼捞年糕和望潮煲分别以独特的搭配调味和制作处理过程中的独特工艺程序吸引着新老客户。

主厨们每个月都会进行新菜品的开发，进行顺利时，公司一个月能够推出多至十几款研发完成的新菜品供市场品评选择，而新品能否最终正式写入菜谱，挂牌常卖还要看客户的满意度。”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对相关内容进行了如下补充披露：

“正是因为主厨优秀的烹饪手艺和公司菜品的出色口碑，2014 年《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央视纪录片及同名电影《小海鲜》在拍摄过程中均到公司进行了小海鲜制作相关的取景拍摄。由三门县人民政府、阿里巴巴聚划算主办的第二届聚划算三门青蟹节也专门邀请了公司主厨林远尖及邵光杰到现场进行青蟹的烹制展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公司无形资产、资质许可等资料	无形资产与资质许可等相关证照
3	对公司管理层、技术人员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4	现场查看公司实际业务	相关照片
5	核查公司重要业务合同	合同
6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	法律法规文件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实地查看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司重要业务合同，核查公司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结合行业法律法规核查公司相关资质许可证，结合核查情况对公司管理层和主要技术人员进行访谈，进一步了解了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主要技术的具体情况，确认公司是一家主营旅游餐饮业务，能够提供餐饮服务和休闲旅游服务的服务型企业；公司拥有自己的土地、商标等无形资产，取得了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许可；公司主要技术具备独特性和可持续性，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主营业务、产品、关键资源要素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了相关内容的披露。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

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1、采购合同”对以下楷体字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合同皆为框架合同，采购合同披露选择报告期内采购总额超过 80 万元的合同。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报告期采购总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	三门县轩诚酒行	2,608,584.50	酒水类产品	2014.1.6-2017.1.6	正在履行
2	叶耀华	2,015,360.54	海鲜类产品	2015 年 10 月 30 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3	三门蛇蟠岛泰和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1,293,993.22	海鲜类产品	2014 年 1 月 2 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4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1,277,228.89	水产品	2014 年 1 月 8 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5	丁正松	1,246,545.55	海鲜类产品	2014 年 2 月 5 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6	三门县月珍蔬菜经营部	1,226,198.61	蔬菜	2014 年 1 月 8 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7	三门县灵红调料店	1,154,400.89	调料品	2014 年 1 月 5 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8	章思好	1,054,141.80	酒水类产品	2014.1.6-2017.1.6	正在履行
9	梅崇撑	885,071.79	海鲜类产品	2014 年 3 月 2 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10	陈金女	857,246.08	海鲜类产品	2014 年 10 月 8 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 10 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序号	供应商	报告期采购总额	合同内容	有效期限	履行情况
11	叶常青	846,731.66	海鲜类产品	2014年1月8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12	三门县敏杰海水养殖专业合作社	821,649.39	海鲜类产品	2014年1月3日签订（无终止日期，任何一方需终止协议，提前10天告知对方即可）	正在履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签订了框架协议。公司主营餐饮及客房服务，大额采购的商品主要包括海鲜、酒水等。公司为减轻资金压力、保证食材新鲜度，避免食材囤积导致变质造成损失浪费，采取了多批次、小数量的采购策略，严格控制采购成本及库存规模。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40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513,629.41元、638,337.80元、610,872.85元；存货周转率分别为42.34、39.45、14.78，公司存货余额较小，周转较快。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行业和业务特点，客户主要为终端消费者，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不包括销售合同。”

（2）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4、借款合同

（1）华夏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与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合同为编号TZ05(融资)20160003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以下借款合同为该《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具体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编号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华夏银行 台州临海支行	560.00	2016.1.19-2017.1.19	TZ0610120160021	6.09%或同期 基准利率上浮 40%	保证、 抵押	正在 履行

根据合同，陈丽敏、陈宇为公司上述与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个人最高额保证书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TZ05(高保)20160006、TZ05(高保)20160007），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人民币560万元，担保期间两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或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此外，公司还与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TZ05(高抵)20160001），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01-02地块上的1-12幢房屋抵押给华夏银行台州临海支行，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142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9年1月19日。

（2）农业银行借款合同

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与农业银行三门县支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33010120160025605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借款用途	年利率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农业银行三门县支行	500.00	一年	一般流动资金借款	日常经营物品等 流动资金周转	合同签订日前一 工作日的1年期 LPR 加 135.5bp	抵押	正在 履行

根据合同，公司与农业银行三门县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160035403），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三门县蛇蟠岛围垦区四期局部01-01地块、权证号为三国用（2015）第003444号和三国用（2015）第003446号

的土地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农业银行三门县支行，抵押面积分别为38,373.02平方米和2,399.98平方米。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917万元，被担保的主债权确定期间为2016年9月5日至2018年11月25日。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账面短期借款为56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2.75%，流动比率为0.78。2016年9月14日，公司新借入500万元短期借款，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56%，流动比率为0.91。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维持在正常水平，偿债能力较强。从公司近年的生产经营来看，公司偿债信用较好，不存在超期偿还应付款的情况；2015年以来，公司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及资本公积的增加调整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得到进一步增强。另外，公司资产总额中80%以上均为长期资产，长期资产主要由土地、房屋建筑物构成，长期资产价值较高、质量较好，为公司的借款提供了相应的保证。公司的偿债能力足够偿还借款及利息，借款及相应的资产抵押担保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另外，公司还存在为陈丽敏提供担保的事项，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关联方担保

①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债务起始日	担保债务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陈丽敏	296,060.96	2015-7-1	2018-6-30	否

2015年6月，公司购入一辆奔驰汽车，车辆行驶证证书的机动车所有权人为公司。由于银行不向企业办理按揭车贷，公司法定代表人陈丽敏以个人名义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信用卡企业分期付款还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分期借12070151-10467），贷款总额296,060.96元，贷款期限36个月。同时，公司与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5分期抵12070151-10467），为车贷申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奔驰汽车。

公司拥有奔驰汽车100%的所有权，车辆实际归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公司是

实际偿还车贷的主体，汽车贷款由公司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贷款人陈丽敏的个人账户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支付。故该笔交易形式上是公司以自身资产为关联方陈丽敏提供担保，实质上是公司的一笔汽车按揭贷款。因此，公司提供的此项担保，并非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债务总额及每期需偿还金额均较小，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包括了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公司未全员缴纳社保和公积金、未来被追缴的风险；公司使用无证房产用于办公经营的风险；自然人销售采购、个人卡收付款及现金结算的内控风险；公司治理风险；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对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各项风险及其相应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披露。

1.12、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见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公司已核查全部需律师见证、盖章、签字材料，确认律师已见证、盖章、签字所有文件。

1.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商回复】

《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潘君利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条形码 493320140058069068）。2011 年 1 月至 2015 年 12 月，担任浙江三特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三门县在水一方渔家乐园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 年 9 月至今，担任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综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且具备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符合《会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具备任职条件。

1.14、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引用数据的相关行业报告 查阅公司引用数据所使用的相关产业信息网站 查阅行业相关机构协会披露的信息	相关行业报告、网页数据信息、机构协会的统计数据信息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引用数据所参考使用的《中国餐饮行业发展报告2015》、《2015年中国餐饮市场分析报告》等行业报告，中国产业信息网、中商情报网等行业网站数据信息，中国烹饪协会、中国饭店协会等行业机构协会披露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行业部分所引用数据均有据可查，具备真实性和可信度。

1.15、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

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公司回复】

2015年12月22日，有限公司通过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214万元变更为3,000万元，吸收新常青、云水山庄、陈啸、叶卫青、应青儿、田甜、王龙为新股东。其中，新常青以货币442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442万元，云水山庄以货币10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叶卫青以货币7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77万元，陈啸以货币6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67万元，应青儿以货币50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田甜以货币33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33万元，王龙以货币17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7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1元/股。2015年12月25日，三门县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新的《营业执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之“（一）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变化”之“6、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参与本次增资的直接股东或者间接股东均系公司员工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亲属、朋友，未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投资协议，亦未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签署对赌协议或其他特殊协议。增资价格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千吉莱、新常青、云水山庄的公司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公司章程，了解千吉	工商档案

	莱、新常青、云水山庄的历史沿革情况	
2	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了解千吉莱、新常青、云水山庄的基本情况	查询结果
3	查阅千吉莱的员工手册，查阅新常青股东、云水山庄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或者声明，了解新常青股东、云水山庄股东与千吉莱的关系及其他基本情况	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证明文件、声明文件
4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千吉莱的工商档案（包括股东会决议、验资报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经核查，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存在两名法人股东新常青和云水山庄。2015 年 12 月，新常青和云水山庄通过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成为公司新股东。其中，新常青以货币 442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42 万元，云水山庄以货币 100 万元认缴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资价格均为 1 元/股。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新常青和云水山庄所持公司股份未发生变动。

主办券商和律师查阅千吉莱的员工手册、查阅新常青、云水山庄的工商档案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查阅新常青股东、云水山庄股东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记录或者声明，并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经核查，新常青共有 24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其中 3 名股东为公司员工、21 名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亲属或朋友；云水山庄共有 22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人股东，22 名股东均为公司员工。

新常青和云水山庄的股东均为公司员工或者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亲属、朋友，增资价格参考公司当时的净资产、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最终由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不低于当时的每股净资产。新常青和云水山庄已分别出具《不存在特殊协议之承诺函》：未与公司签署增资协议/投资协议，增资价格、持股比例等均以公司股东会决议及章程约定为准；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签署对赌条款或类似的估值调整条款；未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签署任何投资附加协议或存在其他形式的相关安排；参与2015年12月公司增资的增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以公司每股净资产作为参考，综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等因素，并经过各投资方商业谈判和沟通后最终确认。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法人股东新常青和云水山庄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1.16、关于可持续经营能力。（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至亏损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2）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3）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1）请公司结合公司发展阶段、业务类别根据利润表项目补充量化分析报告期内微利至亏损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市场竞争能力。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微利或亏损的原因分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营业收入	11,418,270.76	29,600,181.95	24,279,532.75
营业成本	9,230,508.32	22,721,418.12	20,271,186.17
销售费用	53,174.00	218,205.00	108,175.00
管理费用	2,304,006.34	2,771,265.82	1,895,834.34
财务费用	181,859.72	61,984.94	59,966.45
营业利润	-701,719.11	2,055,911.41	424,036.27
利润总额	-707,574.99	2,043,416.94	410,133.69
净利润	-775,886.22	1,062,513.98	-112,277.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1,181.81	1,085,850.70	-97,967.33

2014 年为公司正式营业的第一年，公司经营尚处于起步阶段，当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较少，而成本费用类开支相对稳定，故利润总额较小。

2015 年度，随着蛇蟠岛旅游风景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前往三门及蛇蟠岛旅游的省内外游客增多，客房业务收入及餐饮业务收入均有了较大幅度的增长。另外，股东增资扩股、公司知名度不断提升，市场信誉不断积累，公司运营销售规模大幅提升，规模经济效应逐步体现。201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600,181.95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1.91%；公司成本费用较为稳定，增长幅度较小，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 1,062,513.98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046.33%。

公司主营业务在一定程度上受季节性波动影响，餐饮业务的销售旺季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2 月；而客房业务集中在蛇蟠岛店，8-10 月为销售旺季。故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的销售收入规模较小。同时公司为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新招聘了一批管理人员，支付了相关中介的咨询费用，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均小于 0。

公司主营餐饮及客房业务，主打三门小海鲜菜品及休闲渔业观光。报告期内公司亏损或微利的原因系公司处于业务初级起步阶段，前期收入无法覆盖固定成本支出以及销售、管理费用；随着公司业务自起步阶段过渡至发展阶段，团队管理能力更为完善、业务规模进一步得到扩张，规模经济效应逐步凸显，相关成本费用占销售收入的比重随之降低，盈利能力提升显著。2015 年度，公司利润总额较前一年度增长了 398.23%，净利润相应增长了 1,046.33%；公司 2015 年营业

收入较 2014 年增长了 21.91%。2016 年 7-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14,421,347.50 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了 11.48%。；2016 年 7-11 月，实现利润总额 1,666,296.95 元，期后收入、利润增长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以上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皆表明公司在目前市场经济状态和行业竞争环境下具备相应的市场竞争能力。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并对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

【公司回复】

①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餐饮。作为一家集餐饮和住宿为一身的服务型企业，公司主打三门小海鲜菜品及休闲渔业观光。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的收入、成本、利润及增长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增长额	2015 年度 增长率
营业收入	29,600,181.95	24,279,532.75	5,320,649.20	21.91%
营业成本	22,721,418.12	20,271,186.17	2,450,231.95	12.09%
毛利率	23.24%	16.51%	-	6.73%
利润总额	2,043,416.94	410,133.69	1,633,283.25	398.23%
净利润	1,062,513.98	-112,277.81	1,174,791.79	1,046.33%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1.91%，营业成本较 2014 年度略有增长，增长率为 12.09%。2015 年度，随着蛇蟠岛旅游风景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前往三门及蛇蟠岛旅游的省内外游客增多，公司营业收入实现了较大幅度增长。而公司客房业务自 2014 年试营业后逐渐步入正轨，实现收入 284.30 万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23.81%。客房业务成本较为稳定且金额较小，客房业务毛利率较高，提升了总体的毛利率水平。另一方面，股东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提高到 3,000.00 万元，公司运营销售规模大幅提升，规模经济效应逐步凸显，实现净利润 1,062,513.98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1,046.33%。

201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418,270.76 元，上半年收入总额不大。一方面，公司客房业务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 8-10 月，餐饮业务销售旺季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2 月，故上半年实现销售收入较少。另一方面，受 G20 峰会召开影响，浙江省在年初就开始进行相关准备工作，加强了安全整治，游客较往年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为筹划新三板挂牌事宜，新招聘了一批管理人员，支付了相关中介的咨询费用，导致当期管理费用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毛利不足以覆盖期间费用。

结合期后未审财务数据来看，2016 年 7-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14,421,347.50 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了 11.48%。7-11 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 1,666,296.95 元，公司下半年实现盈利。

公司正在积极发展旅游餐饮的商业模式，以旅游带动餐饮，吸引更多的顾客。公司通过蛇蟠岛坐拥的旅游资源吸引各路游客并为他们提供一站体验式消费，顾客不仅能够参观海景，亲自垂钓，开展其他的活动，同时还能品尝三门当地特色海鲜美食。

随着《舌尖上的中国 2》及央视纪录片《小海鲜》的播出，三门及三门小海鲜的知名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而蛇蟠岛陆地交通逐步与大陆对接，吸引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公司计划在蛇蟠岛上建设原生态旅游农业养生观光园，丰富公司在岛上的旅游资源。预计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可提高公司在蛇蟠岛的核心竞争力和知名度。

② 研发能力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五）研发能力”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研发任务的主要负责人员，主厨林远尖曾荣获 2013 全国烹饪技能大赛（浙江赛区）优秀奖，主厨邵光杰曾荣获 2013 年全国烹饪技能大赛（浙

江赛区)铜奖、‘港顺杯’厨艺大赛金奖。

公司每个月都会进行新品研发和推出研发完成的新菜品，其中主打产品三门小海鲜是研发中的重点。新品研发中既有应市场发展需求而进行的自主研发也有应顾客要求而进行的导向性研发。研发人员通过研究探讨书籍资料和外出学习借鉴，结合三门小海鲜的食材特点，提出新的想法并将参考的技艺方法化为己用，落实到实际烹饪操作中。研发进行顺利时，公司一个月能够推出至少十几道的新菜品。当然，新菜品的开发以满足顾客口味需求为最终目标，如果得不到顾客的认可就会被撤下，只有获得大范围好评的菜品才能够最终正式加入菜单，挂牌长卖。

从开业至今，公司已经先后推出了包括冷菜、海鲜、肉类、蔬菜、主食点心等各种类在内的近 1800 多道菜品，当然，这其中也包含了那些在推出后因市场反响未能达到预期而最终‘夭折’的新菜品。”

③ 行业空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二) 行业空间”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所采用旅游餐饮的商业模式，是利用旅游业的快速发展来带动餐饮业务的收入增长。

餐饮行业方面，2015 年我国餐饮收入达到 32310 亿元，首次突破 3 万亿元，同比增长 11.7%，大众化餐饮市场份额已超过 80%；2016 年 1-9 月，全国累计餐饮收入为 25,613.8 亿元，同比增长 11.02%。根据 2016 年第十届中国餐饮产业发展大会中传递的信息，‘十三五’期间即 2016 年至 2020 年间，我国的大众化餐饮比重将由 80%提高至 85%，餐饮业仍将保持年均 10%以上的增速，2020 年餐饮收入有望迈向 5 万亿。

旅游行业方面，2015 年中国国内旅游突破 40 亿人次，达到 41.2 亿人次，旅游收入过 4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自由行人数高达 32 亿人次。2016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达到 22.36 亿人次，比上年同期增长 10.47%；旅游收入 2.25 万亿元，增长 12.4%。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预计将达到 5.5 万亿元，由此可推算出到 2016-2020 年五年间，旅游业收入年均增速约 6.6%。

综上，餐饮业及旅游业在未来几年中均有望保持快速的增长态势，旅游餐饮行业市场空间广阔。”

④ 市场开发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四) 市场开发”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扩张，在维护开发周边市场的同时，公司渴望进一步拓展长三角地区的市场，目前公司已与杭州、温州的旅行社开展蛇蟠岛相关旅游合作，与湖州地区的多家企事业单位以及上海地区的多家基金公司也有了较为稳定的旅游休假项目的合作。

此外，公司正在规划进入上海市场。根据初步的前期调研，上海地区消费者对三门小海鲜的认可度较高，市场需求量较大，具体的拓展方案正在商讨设计中。”

⑤ 市场前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之“(一) 行业发展前景”中进行了如下披露和补充披露：

“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稳定快速增长，国民收入的不断增加，老百姓的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消费者的消费能力提高、消费意愿增强、消费观念升级，从而带动了我国餐饮业的迅速发展。2015 年我国全年实现餐饮收入突破 3 万亿，增长率达到 11.7%。

目前，餐饮 O2O 的发展势不可挡。2015 年全年的在线外卖市场交易规模已经达到了 458.4 亿元，2016 年更是有望达到 832 亿元。此外，科技进步引领在线订购服务以及各类支付方式不断普及应用，餐饮消费的方式方法逐渐变广，不仅给消费者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也为他们提供了更多的便利，从而有助于行业规模进一步提升。因此餐饮行业发展前景乐观。”

⑥ 公司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之“（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劣势”之“1、优势”中进行了如下披露：

“1、优势：

（1）公司主打产品食材为三门当地的特色小海鲜，一方面公司靠近原材料供应商，能够获得最为新鲜上乘的食材，进而为下游客户提供更美味的菜品；另一方面，由于食材的独特性，只有三门当地能够获得最正宗的三门小海鲜，使得企业产品更有吸引力，带来更多的顾客。

（2）公司拥有良好的食品安全监控措施。食品安全问题一直以来都困扰着餐饮类企业，公司非常重视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管，制定了自己的《食品卫生制度》，从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储存、食品生产到员工个人卫生和提供的服务，通过多个环节层层把控，保证提供给顾客更为优质健康。食材加工过程中，公司秉持着‘不新鲜的东西一律不许上桌，通过报废单处理’的理念，从而确保菜品的安全美味。

（3）公司采用的旅游餐饮经营模式比传统餐饮企业的发展模式更具可持续性。一方面，盈利途径增加，不仅仅是局限于菜品的销售，更好地推动了公司规模的扩大，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这种模式更有利于公司菜品的宣传，能够更好地拉动公司餐饮部分的收入增长。许多游客对三门小海鲜并不了解，而是出于对景点及其各类服务的兴趣前来，公司利用这个机会让游客直接品尝各类三门特色美食，是比社交平台等途径更好的宣传推广手段。而且由于旅游景点除了散客，更有大量的团客，其宣传推广效率比传统门店小批次零散客户的情形高得多。

（4）公司具有品牌优势。公司从创立起获得了多项荣誉，比如 2013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精品五钻级餐厅’，同样在 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评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在 2015 年，公司荣获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称号。此外，《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和著名导

演李勇执导的央视纪录片及同名电影《小海鲜》的播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⑦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

公司属于餐饮行业，主要客户都是直接消费者，一般不予签订销售合同。对于单笔销售额五万元以上的，公司会在餐饮服务提供前与客户签订服务合同，约定销售大致金额，待服务提供后按实际消费额确认收入并进行款项结算。

合同为模式化文本，主要约定四部分内容：

A、宴席时间、宴席名称、标准单价、设宴数量、合计金额；

B、质量要求、卫生标准：提供的菜肴品质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同时努力营造一个卫生、洁净的满意用餐环境。

C、时间要求：接单应提前 2 天确定最后菜单，宴席当天开宴前 5 个小时明确开宴上菜时间。

D、结算方式：1、双方明确消费金额以当日结算签字单为准，协议作合同完全保证之用；2、公司允许签单，但签单结算周期不得超出壹年年，公司允许跨年度，客户应在自签单之日满周年前结清本年度消费款项。

报告期后，单笔销售额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范围	实际消费金额	宴席时间、宴席名称、标准单价、设宴数量、合计金额	合同编号	是否履行完毕
1	林祥舜	16.9.21	10 万元	103,718.00	10 月 4 日中餐 45 桌,1,500 元/桌，酒水：1573 波尔多	20160929	履行完毕
2	张明杰	16.9.20	13 万元	123,002.00	10 月 1 日，35 桌，2,500 元/桌，酒水：五粮液、波尔多	20160928	履行完毕
3	王乐萍	16.9.25	12 万元	117,832.00	10 月 2 日，中餐 23 桌,3,888 元/桌，酒水：茅台、卡斯	20160934	履行完毕

					特		
4	奚希旺	16.9.14	12 万元	141,288.00	9 月 20 日, 20 桌左右, 提前两天再确认。餐标: 5,888 元/桌	20160920	履行 完毕
5	谢伊莹	16.9.10	13 万元	156,807.00	9 月 17 日, 中餐 35 桌, 3,888 元/桌	20160915	履行 完毕
6	方崇庆	16.9.1	12 万元	144,843.00	9 月 15 日, 中餐 28 桌备 3, 3,888 元/桌, 酒水除外	20160902	履行 完毕
7	郭凤仙	16.10.5	12 万元	129,072.00	10 月 14 日, 晚餐 32 桌, 2,800 元/桌, 酒水: 1573 波尔多	20161008	履行 完毕
8	倪葱香	16.9.15	12 万元	154,936.00	9 月 20 日, 中餐 28 备 3, 3,888 元/桌	20160921	履行 完毕
9	方才来	16.11.16	12 万元	125,628.00	11 月 19 日, 中餐 36 桌, 2,500 元/桌, 酒水: 五粮液、波尔多	20161111	履行 完毕
10	叶丹丹	16.10.2	11 万元	114,528.00	10 月 8 日, 晚餐 42 桌, 2,000 元/桌, 酒水: 泸州 60 年, 卡斯特	20161006	履行 完毕
11	龚文飞	16.9.10	30 万元	292,620.00	9 月 15 日, 婚宴 40 桌左右, 5,888 元/桌, 酒水: 泸州老窖、卡斯特	20160914	履行 完毕

2016 年 7-11 月, 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 (未经审计) 如下:

单位: 元

月份	营业收入
2016 年 7 月	2,082,280.11
2016 年 8 月	2,073,245.50
2016 年 9 月	4,151,871.99
2016 年 10 月	3,617,100.84

2016 年 11 月	2,496,849.06
合计	14,421,347.50

其中，大额客户期后收入实现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名称	期后收入
章思好	299,741.51
卢伟斌	199,140.57
梅法红	228,980.19
吴鸿全	318,442.45
叶丹丹	310,440.57
梅长青	233,144.34
方才来	273,826.42
杨成国	224,812.26
龚文飞	283,120.75
叶爱华	197,504.72

2016 年 7-11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共计 14,421,347.50 元，较 2015 年同期增长了 11.48%。实现利润总额 1,666,296.95 元。期后收入的增长稳定，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

⑧期后主要财务指标

A、盈利能力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7-11 月 (未审数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421,347.50	11,418,270.76	29,600,181.95
净利润	1,547,382.99	-775,886.22	1,062,513.98
毛利率	25.21%	19.16%	23.24%

2016 年度，受杭州 G20 峰会管制及业务淡季的影响，公司上半年营业收入不大。结合期后数据来看，1-11 月已实现营业收入为 25,839,618.26 元，已达到 2015 年全年总收入的 87.30%，净利润合计 771,496.77 元，公司收入具有可持续性。

2016 年 7-11 月，公司毛利率略有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客房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占当期收入的 8.18%，而客房业务毛利率较高，故提升了综合毛利率。

B、偿债能力

财务指标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未审数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1.56%	22.75%	25.90%
流动比率 (倍)	0.91	0.78	0.65
速动比率 (倍)	0.88	0.71	0.59

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略有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9 月新增 500 万元的短期借款，用于日常流动资金周转。总体而言，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C、营运能力

财务指标	2016 年 7-11 月 (未审数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	2.98	6.94	19.11
存货周转率 (次)	16.30	14.78	39.45

公司主营餐饮业务，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同时，公司地处三门县，餐饮业保留签单的习惯，公司会对部分客户使用签单消费的销售方式，产生应收账款。

2016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一方面，2016 年 7-11 月、201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计算使用的收入总额为 7-11 月、1-6 月的数据，分子数较 2015 年全年数据相对较小，拉低了整个指标；另一方面，由于受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相对较差，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为促进销售、留住老客户，在保证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同时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于春节前集中催收款项。目前，公司已加紧催收力度，12 月共收回 4,907,026.00 元，占 2016 年 11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 7,960,664.00 的 61.64%。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是因为餐饮业对食材的新鲜度要求较高，公司为保证食材新鲜度，避免囤货造成食材变质，严格控制库存，按需采购。

综上，期后数据显示，公司期后盈利能力保持稳定水平，毛利率水平有所提高，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均较强。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阶段和公司业务特性考虑，公司没有长期偿债风险。综上，期后数据显示，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营运能力都较强。总体来看，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⑨公司与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的毛利率对比

公司所属行业为住宿与餐饮业，主要提供餐饮与住宿服务。其中，餐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

参考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伊秀餐饮（835914）、望湘园（833737）、紫罗兰（832052）、红鼎豆捞（835104）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秀餐饮 835914	67.31%	67.14%	67.37%
望湘园 833737	68.07%	67.07%	68.84%
紫罗兰 832052	48.34%	56.57%	61.77%
红鼎豆捞 835104	65.85%	63.96%	60.79%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62.39%	63.69%	64.69%
公司	19.16%	23.24%	16.51%

上述数据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从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归集内容的不同。伊秀餐饮（835914）、望湘园（833737）、红鼎豆捞（835104）等公司的营业成本仅包含食材、酒水成本，门店经营支出如职工薪酬、租金、水电费、装修摊销等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不存在中央热厨工厂对菜品进行初加工配送至门店的过程，餐饮服务由门店厨房直接提供。营业成本归集门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的毛利率分别为：35.03%、37.96%、

45.40%，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的类别及其业务范围的不同也决定了财务指标的不同。同行业挂牌公司成立均较早，直营店均设置在高消费的一线城市，物价水平相对较高，故售价较高。且他们大多采用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总体业务规模较大。

而公司主营旅游餐饮，充分利用三门特有的海鲜资源，主打农家乐特色的平价小海鲜菜品。公司于 2013 年成立，开展业务时间较短，目前仅开设蛇蟠店、城关店两个直营店。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为开拓市场采取了促销手段，与一些客户签订“签单用餐协议书”、客房“优惠协议书”。同时，三门较一线城市物价水平相对较低，故公司毛利率偏低。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毛利率构成情况及分析”中进行披露。

⑩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其他角度评估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公司还从以下方面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进一步的评估，结果如下：

疑虑事项种类	事项	公司评估结果
财务方面存在的 重大疑虑事项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无
	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	无
	无法继续履行重大借款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无
	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	无
	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	无
	过度依赖短期借款筹资	无
	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	无
	难以获得开发必要新产品或进行必要投资所需资金	无
	资不抵债	无
	营运资金出现负数	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无

	大股东长期占用巨额资金	无
	重要子公司无法持续经营且未进行处理	无
	存在大量长期未作处理的不良资产	无
	存在因对外巨额担保等或有事项引发的或有负债	无
经营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关键管理人员离职且无人替代	无
	主导产品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无
	失去主要市场、特许权或主要供应商	无
	人力资源或重要原材料短缺	无
其他方面存在的重大疑虑事项	严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	无
	异常原因导致停工、停产	无
	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经营期限即将到期且无意继续经营	无
	投资者未履行协议、合同、章程规定的义务，并有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无

综上，结合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的分析，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3)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产业政策，查阅公司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	访谈记录、营业执照
2	针对公司主营业务，查阅报告期内及期后销售、采购合同、客户签收确认单据、POS 机刷卡回单、增值税纳税	销售、采购合同、客户签收确认单据、POS 机刷卡回单、增值税

	申报表、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回款记录、报告期后的收入利润情况、订单签署情况等	纳税申报表、银行回单
3	查阅公司的银行流水，审阅公司现金流量表及审计报告，查阅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审计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挂牌条件中关于“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规定：“（三）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基于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情况，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主办券商、会计师根据《指引》与公司实际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A、公司自 2013 年 4 月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旅游餐饮领域，每个会计期间内均有与同期业务相关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营运记录，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明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一款的条件。

B、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6）第 321ZB0048 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二款的条件。

C、公司不存在股东或股东大会决议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 181 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之“（三）持续经营能力”第二款的条件。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的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情形；公司的银行短期借款均按照合同的规定偿还，不存在无法偿还即将到期且难以展期的借款；公司按规定缴纳税款，不存在大额的逾期未缴税金；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累计经营性亏损数额巨大的情况；公司与供应商按照合同

结算，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存在无法获得供应商的正常商业信用的情况；公司净资产较多，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生产经营许可证过期或者存在续期风险的情况。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规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

（4）请主办券商说明推荐理由。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具体如下：

①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挂牌条件

经逐项分析，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的推荐挂牌条件。

作为非科技创新类企业，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高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不存在两年一期连续亏损的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即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挂牌条件。

②公司自身优势具备市场竞争力

在餐饮行业的激励竞争中，公司凭借自身优势稳步发展前进。公司的优势主要如下：

A、特色的食材

公司主打产品食材为三门当地的特色小海鲜，一方面公司靠近原材料供应商，能够获得最为新鲜上乘的食材，进而为下游客户提供更美味的菜品；另一方面，由于食材的独特性，只有三门当地能够获得最正宗的三门小海鲜，使得企业产品更有吸引力，带来更多的顾客。

B、良好的食品安全监控

公司拥有良好的食品安全监控措施。食品安全问题一直以来都困扰着餐饮类企业，公司非常重视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监管，制定了自己的《食品安全卫生制度》，从供应商的选择、原材料的储存、食品生产到员工个人卫生和提供的服务，通过多个环节层层把控，保证提供给顾客更为优质健康。食材加工过程中，公司秉持着“不新鲜的东西一律不许上桌，通过报废单处理”的理念，从而确保菜品的安全美味。

C、更具**可持续性**的发展模式

公司采用的旅游餐饮经营模式比传统餐饮企业的发展模式更具**可持续性**。一方面，盈利途径增加，不仅仅是局限于菜品的销售，更好地推动了公司规模的扩大，更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另一方面，这种模式更有利于公司菜品的宣传，能够更好地拉动公司餐饮部分的收入增长。许多游客对三门小海鲜并不了解，而是出于对景点及其各类服务的兴趣前来，公司利用这个机会让游客直接品尝各类三门特色美食，是比社交平台等途径更好的宣传推广手段。而且由于旅游景点除了散客，更有大量的团客，其宣传推广效率比传统门店小批次零散客户的情形高得多。

D、品牌优势

公司具有品牌优势。公司从创立起获得了多项荣誉，比如 2013 年公司被评为“浙江省精品五钻级餐厅”，同样在 2013 年，公司被农业部评为“全国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在 2015 年，公司荣获了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省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示范单位”的称号。此外，《舌尖上的中国》第二季和著名导演李勇执导的央视纪录片及同名电影《小海鲜》的播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③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前景良好

餐饮本就是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采用的餐饮旅游商业模式正是意在利用旅游更好得带动餐饮业务的发展。

餐饮行业方面，近年来餐饮 O2O 快速成长，餐饮消费方式越来越多样化，消费者的选择也越来越丰富。2015 年我国餐饮收入已达到 32310 亿元，同比增

长 11.7%。2016 年 1-9 月，全国累计餐饮收入为 25,613.8 亿元，同比增长 11.02%。而根据行业相关数据分析，“十三五”期间餐饮业仍将保持年均 10%以上的增速，餐饮收入有望于 2020 年达到 5 万亿元。

旅游行业方面，经过黄金十年，目前发展势头依然延续良好。旅游相关服务产品的在线化越来越普遍，国内游增速平稳，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2015 年国内旅游突破 40 亿人次，旅游收入过 4 万亿元人民币。2016 年上半年，国内旅游达到 22.36 亿人次，同比增长 10.47%；旅游收入 2.25 万亿元，同比增长 12.4%。而根据相关产业政策，至 2020 年境内旅游总消费额预计将达到 5.5 万亿元。

综上，旅游餐饮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

正是鉴于公司符合挂牌相关要求、公司优势具备行业竞争力、公司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广阔、发展前景良好，主办券商选择推荐公司进入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1.17、关于毛利率。请公司：（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在定价策略上，公司根据内外两方面因素来确定餐饮及客房服务售价。对于餐饮业务，菜品定价时参考的外部因素包括：周边餐饮企业的定价、门店的地理位置、客户群体基础结构及消费能力等；参考的内部因素包括：食材采购成本、加工损耗以及目标毛利率控制等因素。售价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于客房服务业务，客房定价主要考虑的外部因素包括周边酒店的价格、周边的商业活动水平、消费群体对酒店客房的潜在需求、市场供求状况等，考虑的内部因素包括公司门店自身配套设施情况、人工成本等，在年度法定节假日会进行相对应的价格调整，同时会定期根据入住率的情况来进行价格调整，以符合市场规律。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毛利率构成情况及分析”对毛利率波动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餐饮业务	10,422,292.76	8,771,201.29	15.84%
客房业务	976,978.00	447,270.01	54.22%
合计	11,399,270.76	9,218,471.30	19.13%
项目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餐饮业务	26,731,853.62	21,944,580.86	17.91%
客房业务	2,842,995.00	760,787.90	73.24%
合计	29,574,848.62	22,705,368.76	23.23%
项目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餐饮业务	23,401,540.75	19,535,063.26	16.52%
客房业务	877,992.00	736,122.91	16.16%
合计	24,279,532.75	20,271,186.17	16.51%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52%、17.91%、15.84%，较为稳定。公司客房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6.16%、73.24%、54.22%，波动较大。客房业务成本较小，主要为资产的折旧摊销、水电费等，以固定成本居多，年度波动不大。客房业务毛利率波动主要由收入变动引起。

2014 年度，蛇蟠岛客房业务初步开始运营，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故毛利率较低。

2015 年度，随着蛇蟠岛风景区的正式开业，《舌尖上的中国 2》热播，三门及三门小海鲜的知名度不断提高，省内外游客慕名而来，公司的客房业务逐渐步入正轨，2015 年度客房业务收入总额为 2,842,995.00 元，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23.81%。而客房业务成本较为稳定，故毛利率增长较快。

蛇蟠岛冬季天气寒冷，销售淡季集中在当年 11 月至次年 2 月，销售旺季主要为暑假及国庆期间，即 7 至 10 月。为保证 G20 峰会的顺利召开，2016 年 6 月，蛇蟠岛旅游度假区启动安全整治工作，对住宿登记管理、安全隐患等进行了排查。期间内，公司不承接拓展训练等团队游客。故 2016 年 1-6 月客房业务收入较少，造成毛利率的下降。”

报告期各期 1-6 月客房业务收入汇总如下：

单位：元

客房业务收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6 月客房业务收入	976,978.00	1,316,888.00	227,674.00
较去年同期增长率	-25.81%	478.41%	-

2014 年度，客房业务试运营且上半年开业促销较多，故，收入总额较小；2015 年度，随着蛇蟠岛旅游风景区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公司蛇蟠岛店客房业务收入有了较大幅度增长；2016 年上半年，受业务淡季及 G20 影响，实现收入较 2015 年上半年有所减少。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公司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系财务核算、业务模式、地理位置等内外部因素造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毛利率构成情况及分析”之“2、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中对公司毛利率水平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所属行业为住宿与餐饮业，主要提供餐饮与住宿服务。其中，餐饮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90%以上。

参考同行业已挂牌公司伊秀餐饮（835914）、望湘园（833737）、紫罗兰（832052）、红鼎豆捞（835104）的毛利率分析如下：

公司名称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伊秀餐饮 835914	67.31%	67.14%	67.37%
望湘园 833737	68.07%	67.07%	68.84%
紫罗兰 832052	48.34%	56.57%	61.77%
红鼎豆捞 835104	65.85%	63.96%	60.79%
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	62.39%	63.69%	64.69%
公司	19.16%	23.24%	16.51%

上述数据来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从上表可见，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其他公司，主要是因为营业成本归集内容的不同。伊秀餐饮（835914）、望湘园（833737）、红鼎豆捞（835104）等公司的营业成本仅包含食材、酒水成本，门店经营支出如职工薪酬、租金、水电费、装修摊销等均在销售费用中核算。而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不存在中央热厨工厂对菜品进行初加工配送至门店的过程，餐饮服务由门店厨房直接提供。营业成本归集门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等。

报告期内，公司不含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的毛利率分别为：35.03%、37.96%、45.40%，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提供餐饮服务的类别及其业务范围的不同也决定了财务指标的不同。同行业挂牌公司成立均较早，直营店均设置在高消费的一线城市，物价水平相对较高，故售价较高。且他们大多采用中央热厨工厂对原材料、配料等进行统一生产，总体业务规模较大。

而公司主营旅游餐饮，充分利用三门特有的海鲜资源，主打农家乐特色的平价小海鲜菜品。公司于 2013 年成立，开展业务时间较短，目前仅开设蛇蟠店、城关店两个直营店。公司处于发展初期，为开拓市场采取了促销手段，与一些客户签订“签单用餐协议书”、客房“优惠协议书”。同时，三门较一线城市物价水平相对较低，故公司毛利率偏低。”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查阅公司财务管理相关制度，了解公司收入和成本的构成及具体的运营操作模式，针对公司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执行风险评估和内控测试，以确定该业务流程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执行是否有效等，对前述访谈内容进行验证检查，确认访谈了解的内容与实际运营模式相符，账务处理恰当	访谈记录、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明细账
2	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从收入明细账抽查至销售相关原始单据：销售日报表、发票、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POS 机刷卡消费回单、点菜单、现金缴款单、银行对账单，并对餐饮管理系统进行复核	收入明细账、销售日报表、发票、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POS 机刷卡消费回单、点菜单、现金缴款单、银行对账单
3	抽查记账凭证、相关合同及支付凭单等资料，核查经营费用的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记账凭证、合同、支付凭单
4	获取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明细，核查了收入的真实性；分析收入波动的情况，了解变动原因；获取报告期内成本明细表，分析波动情况，了解波动原因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销售台账、主营业成本明细账
5	选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交易额及往来余额的函证，回函情况与公司账面销售、采购金额及往来余额相符	函证回函

6	查阅公司各部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面记录， 核查人工成本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工资单、员工名册、财务明细账
7	按业务类别计算毛利率，分析其变动趋势；查阅同行业 挂牌公司的年度报告，结合自身优劣势与可比公司进行 对比分析编制毛利率比较分析表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按业务类别分的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餐饮业务毛利率	15.84%	17.91%	16.52%
客房业务毛利率	54.22%	73.24%	16.1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3%	23.23%	16.51%
其他业务毛利率	36.65%	36.65%	-
综合毛利率	19.16%	23.24%	16.51%

①公司餐饮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但较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较低，主要系以下因素造成：

A、公司目前业务规模较小，不存在中央热厨工厂对菜品进行初加工配送至门店的过程，餐饮服务由门店厨房直接提供，财务核算时将门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归入营业成本核算，而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一般将门店支出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B、公司主营旅游餐饮，充分利用三门特有的海鲜资源，主打农家乐特色的平价小海鲜菜品。公司两个直营店均位于三门县，物价水平相对较低，公司市场定位及地址位置影响了公司的产品定价。公司处于成长初期，门店设立时间较短，为开拓市场采取了促销手段，故毛利率偏低。

②报告期内，公司客房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2014 年度，公司客房业务试运营，促销活动较多，而收入总额较小，而成本相对固定，故造成毛利率偏低。

B、2015 年度，公司客房业务逐渐步入正轨，随着蛇蟠岛旅游风景区上旅游

设施的完善、知名度的提高，前往蛇蟠岛的旅客增多，公司客房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增长了 223.81%，而成本主要是一些资产的折旧摊销、水电费，金额较小且波动不大，客房业务毛利率达到 73.24%。

C、2016 年上半年，受业务淡季及 G20 峰会影响，客房业务实现的收入较少，故毛利率有所降低。

③其他业务毛利率

其他业务系租赁业务收入。2015 年 5 月，公司与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签订《门面出租合同书》，该合同约定，公司将人民路 199 号一楼门面 98 平方米出租给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合同期限为 201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租金按年支付，前五个租约年每年租金为 3.80 万元，从第六个租约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 10%。该部分毛利率固定，为 36.65%。

报告期内各期，各类业务收入占比构成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餐饮业务收入	91.28%	90.31%	96.38%
客房业务收入	8.55%	9.60%	3.62%
其他业务收入	0.17%	0.09%	-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2015 年起，公司客房业务步入正轨，客房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开始有了较大增长。各类业务的毛利率波动及各类业务占收入比重的变化造成综合毛利率的变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五）毛利率构成情况及分析”对毛利率波动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通过核查公司收入和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并分析公司毛利率变动水平，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认为，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合理。

（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进行分析性复核，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及主要内容，并与公司的经营状况对比；	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明细表
2	分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以及各项目占总额的比例；抽查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	营业成本结转明细清单、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
3	针对人员薪酬查阅公司各部门人员名册、抽查工资表、财务账面记录、银行代发工资凭证，核查人员薪酬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归集的准确性；	员工名册、工资表、应付职工薪酬明细账、银行回单
4	针对其他成本费用项目，抽查记账凭证、支付凭单、发票及相关合同、分摊计算表等资料来核查划分归集的准确性，并与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相核对；	记账凭证、支付凭单、发票及相关合同、折旧摊销分摊计算表
5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获取营业成本明细账和期间费用明细账，核查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的合理性；了解公司收入确认原则及成本的归集、分配及结转制度，结合毛利率的变动核查公司营业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	访谈记录、营业成本明细账、期间费用明细账
6	分别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构成项目内容，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比，判断是否具有配比性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销售收入台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
7	分析比较公司报告期内各月收入、成本金额，并进行报告期前后截止测试，核查收入、成本金额及期间配比的合理性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销售收入台账、主营业务成本明细账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9,230,508.32	22,721,418.12	20,271,186.17

营业收入	11,418,270.76	29,600,181.95	24,279,532.75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	80.84%	76.76%	83.49%

从上表可见，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较为合理，成本占收入比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提供餐饮及客房服务，收入主要由餐饮收入、客房收入及其他收入构成。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三部分组成。材料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分配，厨房领用材料计入直接材料—餐饮业务，客房领用材料计入直接材料—客房业务。人员薪酬按照部门进行分配，属于餐饮人员的工资薪金计入直接人工—餐饮业务，属于客房人员的工资薪金计入直接人工—客房业务，属于管理人员的工资薪酬计入管理费用；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用、租金费用、折旧摊销等按照各部门使用情况在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分配。公司不存在在产品，所涉及的餐饮、客房业务相关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期末全部结转入当期成本。

公司期间费用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构成。销售费用主要核算广告宣传费；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管理人员工资、业务招待费、办公咨询费、差旅费等；财务费用主要核算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手续费等。

综上，通过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复核分析，以及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配比核查分析，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认为，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准确合规；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合理的。

1.18、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有重合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2）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1) 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重合的原因，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方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之“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进行披露及补充披露：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通过签订采购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合作。

(1) 2016 年 1-6 月前五名供应商

本期采购总额为 5,891,915.48 元。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叶耀华	2,015,360.54	34.21
林夏娟	547,141.30	9.29
三门县月珍蔬菜经营部	360,047.00	6.11
三门县凌云烟酒行	325,727.00	5.53
叶基林	310,753.43	5.27
前五大小计	3,559,029.27	60.41

(2) 2015 年前五名供应商

本年度采购总额为 16,697,368.71 元。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三门县轩诚酒行	1,083,857.50	6.49
章思好	939,216.80	5.62
陈金女	857,246.08	5.13
丁正松	736,603.75	4.41
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	609,367.51	3.66
前五大小计	4,226,291.64	25.31

(3) 2014 年前五名供应商

本年度采购总额为 14,181,499.58 元。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
三门县轩诚酒行	1,380,404.00	9.73
三门县灵红调料店	656,877.33	4.63
叶可赞	558,550.36	3.94
包从国	532,875.21	3.76
梅崇撑	517,789.35	3.65
前五大小计	3,646,496.25	25.71

自公司 2014 年初与三门县轩诚酒行签订酒水采购相关协议以来，双方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因三门县轩诚酒行能够较大程度满足公司对所需采购酒水在品种和质量上的要求，故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中三门县轩诚酒行有所重合。”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的关系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名供应商的情况”之“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中进行披露及补充披露：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5.71%、25.31%和 60.41%。2016 年 1-6 月对叶耀华的采购量占采购总额的 34.21%，主要是因为 2016 年开始叶耀华将之前为公司提供小海鲜的部分小户农民的产品集合起来进行代销，公司通过向叶耀华采购能够简化向多个供应商采购的程序，便于采购管理。不过公司拥有充足的小海鲜供应商，即使无法与叶耀华继续合作，也能够及时转向其他的供应商。故公司不存在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王珊珊为公司监事，任期至 2016 年 9 月 19 日；且王珊珊曾持有公司 10%股权，于 2015 年 1 月将其所持全部股权转让给陈丽敏。王珊珊系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经营者。公司及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公司及公司现任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	合同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3	对供应商进行访谈	访谈记录
4	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工商公示信息	查询结果
5	获取公司、股东及董监高对与前五大供应商关联关系的确认函	公司、股东及董监高盖章签字的确认函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 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依赖

通过核查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对公司管理层及供应商进行访谈，公司除2016年1-6月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合计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超过60%，2014年和2015年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比均在25%左右；对于在14年和15年出现重合的三门县轩诚酒行的采购，其两年采购金额占比均小于10%。2016年由于供应商叶耀华将之前为公司提供小海鲜的部分小户农民集合起来进行代销，公司直接向叶耀华进行采购，故其1-6月的采购金额占比较高，超过了30%。公司可选择的小海鲜供应商充足，选择叶耀华系可以简化向多家供应商分别采购的过程，便于采购管理，故即使叶耀华将来选择不与公司合作，公司也可以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不存在对叶耀华的依赖。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依赖。

(2) 公司、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前五大供应商是否存有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通过核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供应商的工商公示信息，对公司管理层和供应商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公司股东和董监高出具的确认函，确认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经营者王珊珊在有限公司时期曾为公司股东并担任监事，公司、公司现任股东和现任董监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1.19、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关联方担保原因、担保用途，履行的相关内外部审批程序；了解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查阅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等文件；	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企业信用报告、公司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3	获取并查阅公司的相关内控制度；查阅公司章程、公司组织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文件；	内控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文件

4	核查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核查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往来科目明细以及相应会计凭证及附件，核查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科目的购买凭证、单据	记账凭证、财务明细账
---	---	------------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经核查，2015 年 6 月，公司购入一辆奔驰汽车，车辆行驶证证书的机动车所有权人为公司，但该贷款银行不向企业办理按揭车贷（公司未在该银行办开立结算账户），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丽敏以个人名义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申请信用卡企业分期付款还款（担保）合同（合同编号：2015 分期抵 12070151-10467），贷款总额 296,060.96 元，贷款期限 36 个月。同时，公司与工商银行台州路桥支行签订抵押合同，为车贷申请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为奔驰汽车，担保金额 296,060.96 元，担保债务起始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担保债务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奔驰汽车 100%的所有权，车辆实际归公司日常经营使用，公司是实际偿还车贷的主体，汽车贷款由公司每月以银行转账方式通过贷款人陈丽敏的个人账户向工商银行台州分行支付。故该笔交易形式上是公司以自身资产为关联方陈丽敏提供担保，实质上是公司的一笔汽车按揭贷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中对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进行披露。

(2) 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经核查，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担保未履行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并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且股份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上述关联担保进行追认，确认上述关联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3) 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

经核查，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见反馈问题 1.4 的回复，但不存在利益输送等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且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资金占用已全部清理完毕。另外，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规范公司治理及经营，且切实执行，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有效。

1.20、报告期内公司有营业外支出的情况，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其详细构成，是否存在罚款等未披露情况，是否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分为：对外捐赠、税收滞纳金及罚金、其他等，不存在未披露或罚款事项计入其他项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外捐赠	-	-	41,000.00
税收滞纳金、罚金	1,250.00	55,863.48	4,534.18
其他	11,623.70	14,487.48	5,864.40
合计	12,873.70	70,350.96	51,398.58

注：“对外捐赠”项目主要为：支付三门慈善总会善款、山前村庙乐助等。

“税收滞纳金及罚金”项目核算内容为税收滞纳金、交通罚款等。

“其他”项目核算内容主要是税前不能予以抵扣的小额费用。

其中，税收滞纳金、罚金项目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税收滞纳金	-	37,617.48	4,134.18
交通罚款	1,250.00	3,246.00	400.00
其他罚款	-	15,000.00	-
合计	1,250.00	55,863.48	4,534.18

对于“税收滞纳金”项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八条规定，税收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的种类，且金额很小，公司已经补缴相应税款，其税务申报逾期的行为对公司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的交通罚款主要系公司司机、业务人员交通意识不强，存在不良行车习惯，且对部分交通法规不熟悉导致交通违法违章行为而被交通主管部门处罚。公司已按照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缴纳了罚款并对相关司机、业务人员进行了培训，提高员工的交通守法意识，从而减少直至杜绝交通罚款的支出。公司产生的交通罚款并非因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行为所致，公司报告期内的交通罚款数额较小，且未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情节较为轻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其他罚款系河豚鱼加工罚款。千吉莱城关店因代加工河豚鱼 3 斤并收取 50.00 元加工费，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9 月 28 日作出三市监处字[2015]第 05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公司从轻处罚如下：没收违法所得 50.00 元；没收违法经营的河豚鱼 1.11 千克；罚款 15,000 元。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证明》：公司在代加工河豚鱼过程中收取加工费五十元，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审理委员会工作规则》（台市监综[2015]64 号）第三条的规定，该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为交通罚款和税收滞纳金，所涉行为情节

轻微，公司已经及时缴纳交通罚款并足额缴纳滞纳金。

上述行为未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未披露情况，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事项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公司营业外支出相关银行付款单据、会计账簿等资料，对营业外支出、成本及费用科目进行了细节测试	银行付款单据、会计账簿、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2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取得相关税务单位开具的报告期内合法纳税的相关证明	访谈记录、合法纳税的相关证明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交通罚款和税收滞纳金，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中进行了充分的披露。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罚款未披露情况，也不存在罚款事项计入其他事项情况。

1.21、公司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或资金占用的情况。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3）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5）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

具体安排的有效性及其可执行性；（6）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进一步核查并就以下意见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3）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关联交易中资金往来的资金性质、发生具体原因和用途、是否为商业行为；

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均未签署协议，未约定资金拆借具体期限及资金使用报酬，亦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发生原因系公司或关联方营运资金不足、资金周转难导致的资金拆借，公司拆入的资金均用于经营行为，不属于商业行为。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管理层欠缺规范意识，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将资金占用清理完毕，结清了相关款项，消除了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5、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中对关联方资金拆借及资金占用进行披露。

（2）拆借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陈丽敏、王珊珊、石峰华、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存在资金拆借，主要是临时资金周

转。其中，存在资金占用的是台州市在水一方土特产有限公司、浙江在水一方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王珊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借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 2015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对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的民间借贷合同予以支持。

公司拆借资金及资金占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4、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5、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2)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中对拆借公司资金是否符合《贷款通则》有关规定作出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借款属于民间借贷。其中，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借贷关系虽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六十一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者变相借贷融资业务”的规定，但 2015 年 9 月 1 日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明确了民间借贷合同的效力，明确法人之间、其他组织之间以及它们相互之间为生产、经营需要订立的民间借贷合同，除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当事人主张民间借贷合同有效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 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借款是否履行内部程序及签署协议并约定利息、若否，未履行上述事项的原因，请公司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借款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未签署相关借款协议，未约定利息，经测算，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对借款是否履行内部

程序、签署协议、约定利息情况披露如下：

“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均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关联方资金拆借均未签署协议，未约定资金拆借具体期限及资金使用报酬，亦未向关联方收取或支付利息。发生的原因系公司或关联方营运资金不足、资金周转难导致的资金拆借，公司拆入的资金均用于经营行为，不属于商业行为。因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公司管理层欠缺规范意识，上述资金拆借行为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一定的程序瑕疵。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款进行清理，结清了相关款项，消除了相关风险。

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占用费	921.76	12,710.32	30,233.19
利润总额	-707,574.99	2,043,416.94	410,133.69
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3%	0.62%	7.37%

注：资金占用费=银行贷款利率*借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银行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历年一年期基准利率。

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经测算的资金占用费为 458.33 元。

综上，报告期内各期资金占用费金额均较小。占用资金归还前，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占用资金归还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开展、业务开拓等各项业务发展需求。”

（4）目前公司章程、内控制度、内外部决议对资金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章制度，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管理层表示，将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交易关联性的审查及责任追究，做到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公司治理层承诺，严格按照股份公司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对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交易进行规范，在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审批和决策程序，加强关联方交易的审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5) 请公司补充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的有效性
及可执行性；**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要求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 关联交易情况”之“6、关联交易的决策机制与防范措施”中修改补充披露如下：

“(2) 关联交易的防范措施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其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声明，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6) 请公司核查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 ①公司检查了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对外投资情况，已经充分披露关联方，不存在潜在关联方；
- ②公司检查了关联交易是否充分披露，不存在潜在关联交易未披露的情况；
- ③公司对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进行再次梳理，包括进一步核查了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和前五大供应商；
- ④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综上所述，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充分的。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归还的相关凭证	记账凭证、银行回单
2	查阅公司关联方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所有开户银行资金流水，正反双向勾稽核查是否有关联	银行对账单、银行日记账、现金日记账、往来明细账

	方资金往来	
3	查阅《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	查阅公司三会文件	三会文件
5	取得《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等书面承诺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
6	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测算结果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 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对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源、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结合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应付账款等资产负债表科目核查了公司的往来款发生额及余额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及公司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的情况。

2) 核查存在关联交易是否系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款项，并结合公司的业务情况核查合理性、必要性等。

3) 获取报告期初至本反馈意见回复之日公司银行对账单、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核查大额款项支出，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4) 查阅关联交易相关的制度文件及三会文件。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完成对关联方资金占用款的清理。相关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均发生了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履

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公司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股份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追认确认。自2016年9月29日以来，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治理制度。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股东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等书面承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该情形已在申报前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规范后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相关制度是否已切实执行

经查阅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专项治理制度，明确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审议与表决程序，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的回避制度，确保了关联交易的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采取了必要措施保护其他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公司三会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但存在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借款、关联采购、关联销售、关联租赁等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内容如下：

1)《关于公司2016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2016年7月至2016年12月，公司预计与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发生关联采购20万元，公司预计与陈丽敏、陈宇发生关联销售10万元；公司预计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借入资金100万元，为无息借款。

2)《关于同意公司向三门县新常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门县云水山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房屋租赁的议案》。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成立后，以上关联交易制度已得到切实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 归还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金占用费	921.76	12,710.32	30,233.19
利润总额	-707,574.99	2,043,416.94	410,133.69
资金占用费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	-0.13%	0.62%	7.37%

注：资金占用费=银行贷款利率*借款金额*实际占用天数；银行贷款利率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历年一年期基准利率。

经测算，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 458.33 元。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测算出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占用资金归还前，公司能够利用自有资金正常开展业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占用资金归还后，公司现金流相对充足，能够满足公司项目开展、业务开拓等各项业务发展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①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等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该情形已在公司申请挂牌相关文件签署前全部清理完毕，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②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尚未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且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并完善了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且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新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公司相关制度能够有效执行；③经测算未收取的资金占用费金额较小，占公司利润比例较小，该等资金往来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1、公司未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请公司补充披露并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核查情况，是否对前五大客户开具发票，如何对前五大客户进行的核查，如何进行函证，收入金额是否准确，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客户情况”之“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中对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进行修改披露如下：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1）2016 年 1-6 月前五名客户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11,418,270.76 元。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王少轰	372,651.00	3.26
叶丹丹	237,647.00	2.08
朱晓红	196,705.00	1.72
王兴武	186,558.00	1.63
林祥舜	185,832.00	1.64
前五大小计	1,179,393.00	10.33

（2）2015 年前五名客户

本年度营业收入总额为 29,600,181.95 元。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郭凤仙、郑娇玲	523,920.00	1.77
陈丽敏	415,873.00	1.40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313,946.00	1.06
陈美仙	277,257.00	0.94
吴海仙	241,250.00	0.82
前五大小计	1,772,246.00	5.99

(3) 2014 年前五名客户

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24,279,532.75 元。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陈丽敏	306,554.00	1.26
梅方敢	179,202.00	0.74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144,750.00	0.60
金进才	144,062.00	0.59
蒋玉英	142,911.00	0.59
前五大小计	917,479.00	3.78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8%**、5.99%、10.3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直接向大众提供餐饮及客房服务获取收入，受行业性质的影响，公司客户分散、流动性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中除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个人消费者，主要是公司举办年会宴席、个人红白喜宴等。

报告期内，陈丽敏一直是公司前五大客户，系其作为公司董事长对公司餐饮业务开展的支持，其个人家宴、酒席等活动均在公司举办。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对陈丽敏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中披露公司对关联方的关联销售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披露客户具体名称，主要是因为客户在千吉莱的消费属于个人隐私，根据客户要求和商业道德，千吉莱未在公开文件中披露客户具体名称。公司在对客户信息披露前，向客户履行了告知义务，部分客户（主

要是个人客户）明确表达了不希望公开个人信息的意愿。现已根据要求，将客户真实姓名列示在申报文件中。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与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	《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2	选取样本，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抽查核对销售相关原始单据：销售日报表、发票、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POS 机刷卡消费回单、点菜单、现金缴款单、银行对账单	销售日报表、发票、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POS 机刷卡消费回单、点菜单、现金缴款单、银行对账单
3	结合餐饮系统原始数据对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税务申报数据进行一致性核对，抽查税款缴纳原始单据，核实税款实际缴纳情况	餐饮系统报表、纳税申报表
4	选取一定样本，从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追查至公司账面收入；从公司账面收入确认追查至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	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
5	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与个人客户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确认客户消费情形及客户不愿公开姓名的事实；	访谈记录
6	对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当期销售额、期末应收账款、预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回函相符，可确认销售收入真实、金额准确；获取报告期各期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核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	询证函回函、销售合同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通过与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了解到，公司属于餐饮

业，餐饮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大多数个人客户在消费结束后并没有开具发票的需求，故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存在未开具发票的情况。但公司门店均安装了餐饮管理系统，每笔销售均已录入餐饮管理系统，餐饮管理系统中的销售数据与用友财务系统中的销售收入金额均已核对一致。另外，针对前五大客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销售台账、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往来明细账、销售合同进行检查，对其发函确认其在报告期各期内的消费金额、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余额，回函金额相符；核查公司营业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已申报未开票销售额，申报的已开票销售额与未开票销售额合计与公司实际收入情况一致；结合餐饮系统原始数据对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测算，测算结果与账面、税务申报数据核对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的交易真实、准确。

2.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存在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前五大客户不进行披露而前五大应收披露自然人姓名的原因。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4）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餐饮业务，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同时，公司地处三门县，餐饮业保留签单的习惯，公司会对部分客户使用签单消费的销售方式，产生应收账款。公司习惯在每年春节节前集中催款。故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面存在部分应收账款。公司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重均不大。

前五大客户不进行披露的原因见本反馈意见回复 2.1。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 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之“2、应收账款”中修改披露如下：

“（1）应收账款规模分析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1,534,415.51	1,461,321.00	1,456,191.03
占营业收入比例	13.44%	4.94%	6.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21.58%	21.54%	27.04%
占总资产比例	3.83%	3.65%	8.9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56,191.03 元、1,461,321.00 元、1,534,415.51 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 27.04%、21.54%、21.58%，占同期总资产的 8.98%、3.65%、3.83%。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流动资产、总资产比重均不大，符合公司行业特征。

公司主营餐饮业务，直接面向大众消费者，主要采用现款结算。同时，公司地处三门县，餐饮业保留签单的习惯，公司会对部分客户使用签单消费的销售方式，产生应收账款。公司习惯在每年春节节前集中催款。故报告期内各期末，账面存在部分应收账款。

对于当日现金收入，公司出纳会于第二天存入公司账户，对于 POS 机刷卡付款，银行一般会在第二天将款项付给公司。”

【主办券商回复】

（1）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核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比例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较大波动、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抽查应收账款相关凭证；	应收账款明细账、会计凭证
2	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	询证函回函、银行回单
3	对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检查交易相关原始记录，检查账龄较长的单位的信用情况；	销售日报表、发票、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POS 机刷卡消费回单、点菜单、现金缴款单、银行对账单
4	计算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应收账款明细账、审计报告
5	实施截止性测试，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会计凭证、财务明细账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应收账款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账面价值	1,534,415.51	1,461,321.00	1,456,191.03
较上期期末增长率	5.00%	0.35%	-
营业收入	11,418,270.76	29,600,181.95	24,279,532.75
较上期增长率	-	21.91%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	13.44%	4.94%	6.00%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6.00%、4.94%、13.44%。2016 年上半年，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增长较快，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较高。一方面，公司为促进销售，与一些客户签订“签单用餐协议书”，给予一些老客户赊销信用，并于春节节前进行催款结算，造成应收账款的增长；另一方面，实现的销售收入仅为半年度的，故应收账款占收入比相对较高。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增长、核心竞争力的提高，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将会持续下降。

综上，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

应收账款占当期收入的比例较为合理，收入确认的依据充分，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合理,针对账龄较长的账款应核查其可收回性;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公司应收账款明细账，检查回款情况；	应收账款明细账
2	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并结合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检查；对长账龄的应收账款，检查相关原始单据	询证函回函、会计凭证及附件
3	查阅公司的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坏账政策是否严谨	访谈记录、审计报告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22,639.91	70.79	61,132.00	5.00
1 至 2 年	402,132.00	23.28	80,426.40	20.00
2 至 3 年	102,404.00	5.93	51,202.00	50.00
合计	1,727,175.91	100.00	192,760.40	11.16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99,974.11	89.50	69,998.71	5.00
1 至 2 年	164,182.00	10.50	32,836.40	20.00
合计	1,564,156.11	100.00	102,835.11	6.57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26,063.82	99.48	76,303.19	5.00
1 至 2 年	8,038.00	0.52	1,607.60	20.00
合计	1,534,101.82	100.00	77,910.79	5.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727,175.91	1,564,156.11	1,534,101.82
营业收入	11,418,270.76	29,600,181.95	24,279,532.75
应收账款周转率	6.94	19.11	28.09

综上，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总体较短。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48%、89.50%、70.79%。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较快，不存在大额款项无法收回的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统计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回款金额	回款比例
1 年以内	1,222,639.91	696,259.91	56.95%
1-2 年	402,132.00	245,185.00	60.97%
2-3 年	102,404.00	69,888.00	68.25%
合计	1,727,175.91	1,011,332.91	58.55%

2016 年，受整体经济形势下滑的影响，部分客户回款周期较长；受公司行业特征影响，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单个客户金额较小，催收款项相对繁琐。公司处于成长初期，为促进销售、留住老客户，在保证足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同时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期，于春节前集中催收款项。目前，公司已加紧催收力度。另外，公司对应收账款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政策，对应收账款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能够充分覆盖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划分合理，可收回性较高。

（3）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	------	------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访谈记录
2	查阅审计报告，分析公司坏账政策是否严谨；	审计报告
3	查阅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或年报，比对其 他同行业企业的坏账计提情况；	同行业挂牌公司的公开转让说明 书或年报
4	查阅公司的应收账款询证函的回函情况	询证函回函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会计师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审慎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①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如下：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00 万元（含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B、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C、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特点，且在报告期内保持一致。

②公司及同行业挂牌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对比如下：

账龄	千吉莱	伊秀餐饮 835914	望湘园 833737	紫罗兰 832052	红鼎豆捞 835104
1 年以内	5%	5%	5%	2%	0%
1-2 年	20%	20%	10%	10%	10%
2-3 年	50%	50%	30%	20%	50%
3-4 年	100%	100%	50%	30%	100%
4-5 年	100%	100%	80%	50%	100%
5 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从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来看，公司坏账政策与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趋于严谨，对于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公司计提全额坏账准备。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与部分同行业挂牌公司相比，坏账计提比例基本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坏账计提政策具有谨慎性。

（4）公司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与相关原因。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构成及确认原则，了解应收账款可收回性	访谈记录
2	对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会计凭证、应收账款明细账、银行回单

3	结合应收账款凭证抽查，检查收入的入账依据；	应收账款明细账
4	对期末大额应收账款余额客户进行询证	询证函回函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通过对公司管理层、财务人员访谈；检查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坏账计提情况进行核查，未发现公司应收账款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大额收回或转回的情形。

2.3、公司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中存在个人，关于现金结算。（1）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2）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3）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4）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10)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11)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披露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为：13,264,085.25 元、21,694,840.05 元、9,001,892.26 元，占比分别为：54.63%、73.29%、78.84%。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分别为：12,147,339.68 元、14,714,912.17 元、5,211,026.31 元，占比分别为 85.66%、88.13%、88.4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公司向个人销售、采购并现金收付情况的分析与说明”之“3、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中对公司向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向个人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进行了修改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向个人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个人	9,001,892.26	78.84%	21,694,840.05	73.29%	13,264,085.25	54.63%

法人	2,416,378.50	21.16%	7,905,341.90	26.71%	11,015,447.50	45.37%
合计	11,418,270.76	100.00%	29,600,181.95	100.00%	24,279,532.75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餐饮及客房服务，客户主要为个人散户。2015 年起，随着政府提倡厉行节俭、加大反腐力度及限制三公消费，企事业单位消费逐年减少。

公司向个人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个人/个体户	5,211,026.31	88.44%	14,714,912.17	88.13%	12,147,339.68	85.66%
法人/合作社	680,889.17	11.56%	1,982,456.54	11.87%	2,034,159.90	14.34%
合计	5,891,915.48	100.00%	16,697,368.71	100.00%	14,181,499.58	100.00%

(2) 请公司披露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2,170.66	29,208,654.42	23,235,845.43

现金收款的必要性：收款以现金形式结算是餐饮业的普遍形式，属于行业的普遍现象，同时公司提供了 POS 机方便客户刷卡付款，但如何付款取决于客户的喜好。公司已制定《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收款及资金管理流程，保证公司结算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5,785.91	20,466,782.64	16,368,262.20
现金支付	1,565,541.98	16,617,009.30	15,156,260.59
现金付款占比	20.24%	81.19%	92.60%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公司主打小海鲜菜品，当天采购才能保证取得价廉、优质的食材。公司采购员通常会去三门县本地较大的农贸市场或码头向农民或渔民直接购买，出于对方的交易习惯，需要现金付款。另外，一些临时预定的宴会、指定供应商无法提供的货物等也需要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购买。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公司向个人销售、采购并现金收付情况的分析与说明”中对公司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以及现金收付款的必要性进行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5、公司销售现金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2,170.66	29,208,654.42	23,235,845.43
现金收取	2,069,483.90	17,696,998.90	7,327,962.00
现金收款占比	18.36%	60.59%	31.54%

现金收款的必要性：收款以现金形式结算是餐饮业的普遍形式，属于行业的普遍现象，同时公司提供了 POS 机方便客户刷卡付款，但如何付款取决于客户的喜好。公司已制定《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制度》，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收款及资金管理流程，保证公司结算的准确性和收入的完整性。

公司将采取措施，进一步减少个人客户现金收款：①考虑与银行联合推出刷卡优惠政策，鼓励顾客使用 POS 机刷卡结算消费；②考虑推出 APP 网上支付买单享有折扣优惠活动；③鼓励顾客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软件付款。

6、公司采购现金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5,785.91	20,466,782.64	16,368,262.20
现金支付	1,565,541.98	16,617,009.30	15,156,260.59

现金付款占比	20.24%	81.19%	92.60%
--------	--------	--------	--------

现金付款的必要性：公司主打小海鲜菜品，当天采购才能保证取得价廉、优质的食材。公司采购员通常会去三门县本地较大的农贸市场或码头向农民或渔民直接购买，出于对方的交易习惯，需要现金付款。另外，一些临时预定的宴会、指定供应商无法提供的货物等也需要采用现金方式进行购买。”

(3) 请公司披露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并披露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①合同签订情况：

销售业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在门店提供餐饮服务的大众消费者，一般不需要签订合同，对于单笔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的销售，公司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采购业务：公司依据采购方式不同，将采购分为供应商集中供货、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等三种方式。对于向供应商集中供货，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书》。对于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一般不予签订合同。

②发票开具与取得

销售业务：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在门店提供餐饮服务的大众消费者，客户在门店点餐并付款，在用餐结束后可根据需要开具发票，但由于餐饮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大多数个人客户在消费结束后并没有开具发票的需求。

采购业务：公司的采购均已取得发票。个体供应商定期向公司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具发票。

③款项结算

销售业务：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一般在餐饮、客房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款，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另外，公司还与一些客户签订签单协议书，对该部分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举办婚宴酒席的客户，公司一般会先收取一定金额的定金，待服务提供后结算。

采购业务：供应商集中供货模式下，一般以月结为主，次月 5 日前由采购员

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对账单包含发货、开票、收款等明细情况。公司仓库、采购员对供应商对账单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对，确认无误后，采购员将对账单移交给财务部，财务部门进行复核确认后予以付款。单笔付款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需经过董事长审核；集中采购模式下，采购员提交付款申请，后附入库单及采购发票，经财务总监、经理审批后由出纳按付款申请单数额予以支付；零星采购模式下，单笔采购金额较小，采购员可向公司财务部申请备用金，待采购回货物后，凭发票、入库单到财务部报销。

④公司制定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针对采购循环、生产循环、销售循环，均已制定相关的内部控制，在授权审批、职责分离、实物控制、信息处理等相关控制点上均已设置相关控制程序，保证内部控制的有效及健全。

针对个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合同签订、发票开具与取得、款项结算方式等，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公司向个人销售、采购并现金收付情况的分析与说明”中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销售与收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

公司为各门店统一安装了餐饮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涵盖各门店营运过程中的销售、收款、资金管理及营运报表，公司门店和财务部每天安排专人对销售及收款进行稽核，确保资金安全和数据的准确。公司各门店的营运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均无法修改餐饮管理系统中的数据，餐饮管理系统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供了较高程度的保障。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在门店提供餐饮服务的大众消费者，一般不需要签订合同，客户在门店点餐并付款，在用餐结束后可根据需要开具发票，但由于餐饮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大多数个人客户在消费结束后并没有开具发票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发票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但是，该情形不影响公司流转税额的申报与缴纳工作。公司在申报营业税、增值税时以公司餐饮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餐饮管理系统中的销售数据与用友财务系统中的销售收入金额均核对一致。

对于个人客户，公司一般在餐饮、客房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款，采取现金结算方式。另外，公司还与一些客户签订签单协议书，对该部分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对于举办婚宴酒席的客户，公司一般会先收取一定金额的定金，待服务提供后结算。

公司销售与收款流程如下：

（1）餐饮业务：

①顾客进店后由点菜员进行点菜服务，点菜结束后，点菜员根据客户点菜形成点菜单（一式五联），分别交给厨房、传菜、收银、服务员及备菜员，收银员据此录入销售系统，主管经理进行监督检查。每一笔顾客消费、结账均录入餐饮管理系统。

②顾客用餐结束后，前往收银台进行结账，收银人员先与顾客进行菜品及金额的确认，确认无误后，顾客进行结算。公司提供的结算方式包括现金、银联POS机刷卡、签单、支付宝结算等，客户可根据自己的需求选择其中一种或者多种方式结合的方式进行结算。收银人员清点现金并打出结账单留存，公司规定不允许服务人员代结账。

③营业结束后，由收银员根据餐饮管理系统与当日收到的现金、POS机小票、支付宝支付金额、签单单位签字的账单、客户点菜单等单据进行核对，餐厅主管负责监盘，核对无误后将已盘点好的现金及各类单据锁入保险柜中，并在交接本上签字确认金额。如有差异将及时进行调查，找出差异原因，并进行处理，杜绝收银账单错误以及其他错误导致的运营风险。

④第二天早上开业前，现金管理专人与财务部出纳进行交接，出纳人员根据现金及各类票据与餐饮管理系统进行核对，核对后在当日将现金存入公司银行账户。如遇节假日等特殊情况，则顺延一日。

⑤出纳人员将现金存款回单、银联POS机存款单、支付宝对账单等各类单据交给财务人员，财务人员根据单据再次与结账系统进行核对，审核无误后出具收入日报表并在收入报表上签字，然后根据营业日报表记账确认收入。各单据内容核对一致的才能作为财务部入账凭证，否则将会根据差异的原因追究相关责任

人的责任。

（2）客房业务

①顾客登记入住，前台收取押金并录入管理系统，提供客户押金收据单；

②客户凭押金单退房，前台按管理系统中消费金额及已收取的押金结算费用，收取或退还差额金额；

③前台交接班前核对备用金余额；当日经营结束后，前台人员开始“夜间审核”，汇总现金、银联 POS 机回单，核对收款情况是否与系统、房账单登记一致，核对无误的，将现金及相关单据投入前台保险箱内；若数据有差异，及时调查原因；

④次日早班由出纳至前台获取需缴存现金及各类账单。将现金、银联 POS 机回单与销售日报表、房账单等核对一致后并入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⑤财务人员根据审核无误的销售日报表、现金收款部分存入银行的存款回款单、银联 POS 机回单、客户签字的账单等凭证进行账务处理，确认收入。各项目记录均保持一致的才能作为财务部入账凭证，否则将会根据差异的原因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采购与付款业务流程内部控制

（1）公司依据采购方式不同，将采购分为：供应商集中供货、集中采购和零星采购等三种方式。

①供应商集中供货：是指与公司签订长期物料供应协议的，集中送货、定期结账的物料采购形式。适用于消耗量大的常用物资采购，一般包括蔬菜类、肉品类和干货、粮油、调料类物资的采购。为保证产品的及时供应，争取价格优惠、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选择信誉良好、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②集中采购：公司餐饮业务主打青蟹、蛏子、望潮等三门本地小海鲜。海产品价值高、需求品类较多且无法依靠供应商集中供货，为获取较为鲜活优质的食材，公司采购员直接前往码头向渔民进行采购。

③零星采购：指采购数量较小或者物料的采购存在应急性时，由物料使用部

门或采购员进行采购的形式。适用于办公设备、维修物料等物资采购。

（2）供应商集中供货

集中供货方式的采购：均由公司统一询价、集中采购。

①供应商的挑选：采购员根据供应商性质、信用情况、以往的报价水平，确定初步的报价折扣、付款方式后报相关领导（行政管理部负责人、门店负责人、仓库主管及经理等）批示后生成正式报价单。

②合同的签订与审批：报价单通过后，采购员将供应商、协议单价、品质要求等情况写入《年度采购框架协议书》，提交行政管理部负责人审核。行政管理部负责人审核协议单价、交货方式、付款期限等信息后签字确认并提交经理审核。

③验收：每日晚餐结束后，前厅通知厨房次日的宴席预定情况，厨师长根据预定情况及后厨各档口负责人清点材料确定的库存情况开具需求单，采购员汇总需求单并向对应的供货商报单。供货商次日清晨将所需食材送至城关店。仓库人员、厨师长共同进行验收，仓库管理人员称重检验数量，厨师长检验质量，确认后由仓库人员进行验收入库，仓库人员、厨师长、采购员在入库单（一式四联）上签字确认，入库单的一联交给采购员作为报销的依据。财务人员依据入库单、采购框架协议进行账务处理。由于部分产品每次交货的金额较小，供应商一般选择定期汇总开具发票。公司对于已入库但未取得供应商的采购发票的部分产品采用暂估金额进行入账，待取得供应商发票之后再调整暂估金额。

④对账：采购框架协议以月结为主，次月 5 日前由采购员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提交盖章确认的对账单，对账单包含发货、开票、收款等明细情况。公司仓库、采购员对供应商对账单与公司实际情况进行核对，如有差异，与供应商进行沟通。

⑤付款：经仓库、采购员核对无误后的对账单移交给财务部，财务部门进行复核确认后予以付款。单笔付款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需经过董事长审核。

（3）集中采购

采购员林远尖、郑高畏前往农贸市场或码头进行采购，公司每月给予林远尖

4 万元的采购备用金，林远尖负责采购，郑高畏陪同进行询价并负责记账。食材采购价格采购完成后，履行验收入库的程序。个体供应商定期向公司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具发票。采购员提交付款申请，后附入库单及采购发票，经财务总监、经理审批后由出纳按付款申请单数额予以支付。集中采购通常不签订业务合同，而主要依据厨房请购单、发票等单据凭证进行核算。

(4) 零星采购

由部门负责人开出申购单，经仓库查货、财务签字确认后转采购员或申请人进行采购。单笔金额 2,000 元以上的，需由董事长确认后采购。采购员可向公司财务部申请备用金，待采购回货物后，凭发票、入库单到财务部报销。发生小额零星的采购业务时，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通常不签订业务合同，而主要依据发票等单据凭证进行核算。

关于生产流程的内部控制

生产循环方面，公司制定了《存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凭经过审核并事先连续编号的领发料凭证、工薪费用分配表、材料费用分配表、其他费用部门领用单据进行成本的归集、分配。存货保管人员与记录人员职务相分离，并定期进行存货盘点。”

(4) 请公司结合发票开具与取得情况说明公司相关流转税及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情况。

由于餐饮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大多数个人客户在消费结束后并没有开具发票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开具发票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较小，但是，该情形不影响公司流转税额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公司为各门店统一安装了餐饮管理系统，主要功能涵盖各门店营运过程中的销售、收款、资金管理及营运报表，公司门店和财务部每天安排专人对销售及收款进行稽核，确保资金安全和数据的准确。公司各门店的营运人员和公司财务人员均无法修改餐饮管理系统中的数据，餐饮管理系统为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提供了较高程度的保障。公司在申报营业税、增值税时以公司餐饮管理系统中的数据为准，餐饮管理系统中的销售数据与用友财务系统中的销售收入

金额均核对一致。

对于采购业务，公司均向供应商取得了采购发票，对于个体供应商，公司也会要求其定期向公司开具或委托税务机关代开具发票；

公司按月申报增值税，增值税的计算均以实际销售收入为基础进行，并依法计提了销项税额。公司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并在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进行汇算清缴。

公司税金的缴纳均以实际销售收入为基础计算的。流转税、企业所得税的计提与缴纳均未因发票开具不全而漏缴、少缴。

（5）请公司说明是否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如存在，请公司说明针对防止业务员挪用或侵吞公司款项所制定的相关制度，并披露如何保证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业务员代公司收款的情况。

【主办券商回复】

（6）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是否合法合规，核查公司收款入账的及时性及完整性。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销售、采购相关的内控制度文件，对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款等业务循环执行穿行测试	内部控制制度
2	对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访谈记录
3	查询公司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账，获取公司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获取公司税务无违规证明	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税务无违规证明
4	对发生额较大的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或访谈程	询证函回函、访谈记录

	序	
5	实施细节测试，取一定样本，从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追查至公司账面收入；从公司账面收入确认追查至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	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
6	结合餐饮系统原始数据对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税务申报数据进行一致性核对，抽查税款缴纳原始单据，核实税款实际缴纳情况	餐饮系统原始数据、纳税申报表
7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对账单，进行了逐笔核对，确认相关的销售与采购均已确认	个人卡对账单、财务明细账
8	取得采购合同、进销存系统明细账、存货明细账，相互核对，抽查采购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期后付款单据，进行数量与金额的一致性核对；取得大额供应商采购合同，追查至采购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明细账、期后付款情况	采购合同、进销存系统明细账、存货明细账、采购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期后付款单据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制定了《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制度》、《存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控制设计基本合理。通过穿行测试进行检查，发现相关制度已有效执行，并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通过获取公司各税种的纳税申报表，与账面进行核对，结合相关科目进行测算，公司税收计提准确，并足额缴纳。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与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在重大方面设计基本合理，并已有效执行，当前仍在进一步完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少交、漏交相关税收，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公司在申报期间收款入账及时、完整。

（7）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针对公司采购与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与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未发现公司相关内控控制存在设计缺陷；选取样本，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具体工作如下：抽查销售相关原始单据：销售日报表、发票、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POS 机刷卡消费回单、点菜单、现金缴款单、银行对账单。询问相关岗位执行人员，现场查看相关操作过程，通过实施穿行测试，我们发现相关内控流程均得到充分执行	内部控制制度、销售日报表、发票、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POS 机刷卡消费回单、点菜单、现金缴款单、银行对账单
2	结合餐饮系统原始数据对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税务申报数据进行一致性核对，抽查税款缴纳原始单据，核实税款实际缴纳情况	餐饮系统原始数据、纳税申报表
3	选取一定样本，从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追查至公司账面收入；从公司账面收入确认追查至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	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
4	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成本核算方式	访谈记录
5	实施分析性程序，对餐饮业务、客房业务毛利率进行测算分析。同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成本的合理性	毛利率测算表
6	抽查销售相关记账凭证，检查后附销售发票、餐饮系统原始数据、银行回单，确定销售活动的真实性，会计记录是否正确；抽查采购相关业务记账凭证，检查后附销售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确定采购活动的真实性，会计记录是否正确	记账凭证、售发票、餐饮系统原始数据、银行回单、采购发票、入库单
7	获取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名客户、供应商的当期销售额	询证函回函

	函证回函、期末大额往来款函证回函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对账单，进行了逐笔核对，确认相关的销售、采购均已确认，款项均已划转至公司对公账户	个人卡对账单
9	取得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与采购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未发现公司相关内控控制存在设计缺陷；选取样本，对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具体工作如下：抽查采购相关原始单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单据、入库单等。询问相关岗位执行人员，现场查看相关操作过程	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单据、 入库单
10	取得企业存货明细表、制定盘点计划并安排公司人员、审计人员对公司存货进行实物监盘，将存货盘点结果与存货进销存台账、账面数进行核对。并倒推至报告期期末，判断报告期期末存货账面金额的准确性	存货明细表、存货盘点表
11	取得采购合同、进销存系统明细账、存货明细账，相互核对，抽查采购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期后付款单据，进行数量与金额的一致性核对	采购合同、进销存系统明细账、 存货明细账、采购发票、入库单、 记账凭证、期后付款单
12	取得大额供应商采购合同，追查至采购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明细账、期后付款情况，未发现异常，验证了企业采购的真实性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 记账凭证、明细账、期后付款情 况
13	对公司采购的主要食材如青蟹、蛰子、望潮等小海鲜的采购价格进行波动分析，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价格对比表
14	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双方的合作模式，采购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对方身份证明	访谈记录
15	获取对报告期各期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原始单据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销售合同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通过履行上述程序，核查收入金额及占公司总收入金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总额	11,418,270.76	29,600,181.95	24,279,532.75
函证确认金额	1,797,548.00	3,271,625.00	1,715,570.00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3,422,872.00	14,434,366.00	6,264,703.00
收入核查金额	5,220,420.00	17,705,991.00	7,980,273.00
收入核查比重	45.72%	59.82%	32.87%

收入核查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行业特征造成，公司主营餐饮和客房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单笔销售额较小。

通过履行上述程序，核查采购金额及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总额	5,891,915.48	16,697,368.71	14,181,499.58
函证确认金额	5,312,829.52	10,239,362.93	8,492,936.56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	167,240.00	907,293.22
采购核查金额	5,312,829.52	10,406,602.93	9,400,229.78
采购核查比重	90.17%	62.32%	66.29%

(8)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结合上述审查程序，针对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的尽调和审计程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形。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量、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成本结转方法、销售价格等核查公司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及完整性以及存货各明细期末余额的准确性。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存货明细帐、销售合同、入库单、采购合同、出库单、发票、成本结转凭证等资料	存货明细帐、销售合同、入库单、采购合同、出库单、发票、成本

		结转凭证
2	对公司期末存货进行监盘，核查公司存货是否账实一致	存货盘点表
3	对公司主要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对当期交易较大的客户执行发生额函证，对未回函的项目执行替代测试程序	询证函回函
4	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生产与仓储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并根据相关过程中形成的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单和出库单等资料进行穿行测试及控制测试	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合同、原材料入库单、出库单
5	检查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往来对账单及收款凭证；抽取了报告期各期末前后若干出库单以及对应的销售收入记账凭证、销售发票等进行期末收入截止性测试	销售合同、发货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往来对账单及收款凭证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公司主营餐饮业务，根据预测的销售情况采购海鲜等原材料，为保证食材的新鲜，一般按需采购，原材料库存均保持在较低水平。定价则主要考虑食材采购成本、加工损耗以及目标毛利率等因素。故原材料投入、投入产出比、产销比等不适用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成本结转方法详见本反馈意见 2.9 回复；销售价格详见本反馈意见 1.17 的回复。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采购及销售是真实、完整的；各期末存货余额是准确的。

（10）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坐支行为。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并查阅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
2	核查了公司采购、销售相关财务单据并与银行流水进行了比对	销售采购明细账、银行对账单
3	与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访谈记录

4	对库存现金进行监盘、查看现金日记账	现金盘点表、现金日记账
---	-------------------	-------------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坐支行为。

（11）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是否存在使用个人卡的情况，如存在，请补充披露金额、占比、个人卡结算的必要性，相关内控及后续规范措施。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销售、采购的相关业务流程	访谈记录
2	将报告期内所有的个人卡银行流水与公司银行对公账户流水、公司账务进行核对	个人卡对账单、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公司银行存款日记账
3	补充核查报告期后公司主营业务的收付款记录，将公司银行账单与公司业务收付款记录比对，同时与公司销售记录、单据比对，同时与公司销售记录、单据比对，以及采购付款记录与采购入库记录、银行回单比对	银行账户对账单、销售台账、应付账款明细账等
4	对于其中属于陈丽敏个人业务的银行流水，经过公司财务人员与陈丽敏共同核对，并取得公司、陈丽敏签章确认的银行账户流水说明书，确定相应个人流水不属于公司业务且对公司财务无重大影响	公司、陈丽敏签章确认的银行账户流水说明书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尚不健全，存在使用个人卡收取、支付款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情况列示如下：

账户名称	账号	账户名称	用途	状态
招商银行	6226095760228317	陈丽敏	销售结算	已注销
浙江省农村信用社	101005468305639	陈丽敏	香烟户	已注销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支行	6228480361092474812	陈丽敏	pos 机	已注销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门支行	6210880100002080127-101	陈丽敏	盛付通	已注销
招商银行	6226095760230552	王珊珊	销售结算	不再使用
中国工商银行三门支行	6212261207009472366	林远尖	采购	不再使用
中国农业银行三门支行	6228480361620615910	林远尖	采购	不再使用

公司使用个人卡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个人卡收款	-	3,161,198.53	1,828,465.6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取的现金	11,272,170.66	29,208,654.42	23,235,845.43
个人卡收款占比	-	10.82%	7.87%
个人卡付款	3,513,900.00	63,068.38	99,324.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735,785.91	20,466,782.64	16,368,262.20
个人卡付款占比	45.42%	0.31%	0.61%

公司主营餐饮及客房服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均为个人或个体工商户，很多人未形成使用手机支付、网上银行等现代化金融工具的习惯，另外前往银行或信用社转账较为繁琐，加之银行对公支付需要缴纳手续费、周末办理对公支付不便等多种因素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的情况。另外，以个人名义办理 POS 机手续费相对较低。公司使用个人卡是由公司的业务特点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的，个人卡银行流水与业务相关，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个人卡收付款的主要内部控制如下：

收款：①个人卡的银行卡和密码由指定的财务人员保管，用于公司收款；②客户若选择个人卡方式付款，须将款项转至指定的个人卡，不得通过业务员等人的个人卡结算；③客户购货时将货款存入该结算专用银行卡，财务部根据销售单据、银行收款凭证等进行入账处理；④个人卡资金累计到一定量后，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将资金从个人卡账户转至公司账户，转账人在转账时须得到相关负责人书面或口头通知。⑤个人卡销售收款的每笔流水均有记账凭证、出库单、收款凭单、销售发票等相关单据与之对应。

付款：①公司根据采购需求，将部分公司账户资金转账至个人卡账户，转账

由财务部专人操作，转账需经财务负责人及公司负责人同意；②财务部根据采购单据、银行付款凭证等进行入账处理。③个人卡采购付款的每笔流水均有仓库入库单、采购发票等相关单据与之对应。

后续规范措施

①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止，公司已经注销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全部个人卡、停止使用其他个人卡，公司经营不再使用个人卡进行结算。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②公司将 POS 机与公司基本户绑定，刷卡消费直接划转至公司基本户；对于采购，公司给予采购员每月 4 万元的备用金，采购员报销时需提供相应的入库单及发票。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出具承诺：用于公司经营的个人卡已经全部注销或不再使用，公司在以后经营中不再使用个人卡结算；报告期内使用个人卡结算的情形若给公司带来损失，由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由于公司特殊的业务特点及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使用个人卡情况。但截至 2016 年 10 月 7 日止，公司已实际控制人陈丽敏的全部个人卡，并不再使用其他个人卡，并严格按照《公司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以及《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4、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余额较大。(1) 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见。(3) 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

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如未取得，请披露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的固定资产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均已取得权证，其中，新增的房产已于借款抵押。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之“（6）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中补充披露新增固定资产的主要用途以及权证取得情况，抵质押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房屋建筑物	-	818,781.50	-
运输工具	118,558.97	411,060.96	135,466.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00.00	20,929.00	33,736.00
其他设备	312,400.00	-	218,800.00
合计	438,058.97	1,250,771.46	388,002.00

2016 年 1-6 月，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形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6 年 1-6 月新增	占期末原值比例	权证取得情况	是否抵押	用途
房屋建筑物	-	-	-	-	-

运输工具	118,558.97	0.85%	已取得合法票据	否	购买大众汽车
办公及电子设备	7,100.00	0.05%	已取得合法票据	否	购买办公家具
其他设备	312,400.00	2.26%	已取得合法票据	否	蛇蟠店消防工程
合计	438,058.97	3.16%	-	-	-

2015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形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5 年度新增	占期末原 值比例	权证取得情况	是否 抵押	用途
房屋建筑物	818,781.50	6.09%	已取得产权证书	是	蛇蟠店经营活动
运输工具	411,060.96	3.06%	已取得合法票据	否	购买奔驰汽车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929.00	0.16%	已取得合法票据	否	购买电脑、打印机等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	-	-	-	-
合计	1,250,771.46	9.31%	-	-	-

2014 年度，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情形如下表列示：

单位：元

资产类别	2014 年度新 增	占期末原 值比例	权证取得情况	是否 抵押	用途
房屋建筑物	-	-	-	-	-
运输工具	135,466.00	1.10%	已取得车辆行驶 证及合法票据	否	购买车辆
办公及电子设备	33,736.00	0.28%	已取得合法票据	否	购买手机、电脑、投 影仪等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218,800.00	1.80%	已取得合法票据	否	蛇蟠店电缆工程
合计	388,002.00	3.18%			

【主办券商回复】

(2)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固定资产的确认依据补充核查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的准确性、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并发表专业意

见。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中关于固定资产入账、折旧的制度及政策，评价其制度设计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2	询问公司管理层、财务负责人有关公司固定资产采购、折旧计提政策的合理性及执行情况	访谈记录
3	会同财务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盘点表
4	抽查公司报告期内各年新增固定资产入账凭证及发票、付款单等原始单据，核查入账金额是否准确、合理；核查房屋建筑物、车辆等是否取得所有权证书	会计凭证、发票、付款单据、所有权证书
5	核查新增固定资产的抵押、担保情况，结合对银行借款等的检查，了解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重大的抵押、担保情况	银行借款合同、信用报告
6	检查被审计单位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是否符合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累计折旧分类汇总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核对	折旧计提测算表
7	核查折旧费用的分配方法是否合理，是否与上期一致，分配计入各项目的金额占本期全部折旧计提额的比例与上期比较是否有重大差异，将“累计折旧”账户贷方的本期计提折旧额与相应的成本费用中的折旧费用明细账户的借方相比较，检查本期所计提折旧金额是否已全部摊入本期产品成本或费用	折旧计提测算表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公司确定各类固定

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5.00-10.00
运输工具	4-5	5.00	19.00-23.75
其他设备	5.00	5.00	19.00
办公及电子设备	3-5	5.00	19.00-31.67

报告期内及申报期间，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核查，报告期内新增的固定资产均有相应的合同、发票、银行付款单据，入账价值准确；对折旧计提重新测算，未发现差异，折旧计提准确合规。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固定资产价值确认准确、期末固定资产折旧计提准确合规，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回复】

（3）请公司补充披露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用途、对公司生产经营将带来何种影响、预计完工时间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项目系三门县蛇蟠岛在水一方原生态旅游农业养生观光园项目，公司计划将其打造成集观光、养生、娱乐、度假、餐饮为一体的综合性娱乐场所。预计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规划设计中，目前已拿到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函（三发改审[2016]59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主要资产及重大变动情况”之“7、在建工程”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三门县蛇蟠岛在水一方原生态旅游农业养生观光园项目	345,660.00	90,000.00	-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余额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规划设计费	320,000.00
可行性研究费	8,160.00
材料经费	17,500.00
合计	345,660.00

随着《舌尖上的中国2》及央视纪录片《小海鲜》的播出，三门及三门小海鲜的知名度得到了进一步提升，而蛇蟠岛陆地交通逐步与大陆对接，吸引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公司计划打造在水一方原生态旅游农业养生观光园，提供观光、养生、娱乐、度假、餐饮一体化服务。

项目总用地面积 57,514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用地面积 7,514 平方米，规划容积率 1.0-1.5，规划建筑密度 30%，绿地率 30%。项目建成、运营后，将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可提高公司在蛇蟠岛的核心竞争力和知名度。

项目目前仍处于前期规划设计中，目前已拿到三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函（三发改审[2016]59 号）。待在建工程竣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将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主办券商回复】

（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在建工程进行了何种核查程序，补充核查公司在建工程是否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是否合理，并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在建工程的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是否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发表专业意见。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核查相关工程相关合同、发票等资料	合同、发票
2	核查在建工程项目期末余额的构成内容，并对在建工程进行了实地盘点	盘点表
3	询问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在建工程的会计政策和实际情况	访谈记录

4	对在建工程明细账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公司相关记账凭证及附件	记账凭证及附件
5	对在建工程执行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总价、完工程度、结算金额、施工时间等主要项目	询证函回函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目前，公司在建工程主要归集一些可行性研究费、规划设计费。主办券商、会计师对该在建工程的建设单位执行了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括合同总价、完工程度、结算金额、施工时间等主要项目，并且已取得对方回函，回函相符，可以确认；获取了相关的规划设计合同，对在建工程进行实地查看，确认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对相关会计凭证、原始单据进行检查，确认入账金额准确。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在建工程真实存在，归集与结转合理，公司对在建工程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在建工程调节利润。

2.5、陈丽敏女士豁免公司欠其债务 200.0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述原因及依据，对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公司将接受实际控制人债务豁免计入资本公积的依据如下：

①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中规定：“企业接受控股股东的债务豁免，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

②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文件<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规定，（一）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包括股东赠予资产、上市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接收原非流通股股东和新非流通股股东赠予的资产、股东放弃本企业的股权，下同），凡合同、协议约定作为资本金（包括资本公积）且在会计上已做实际处理的，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二）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凡作为收入处理的，应按公允价

值计入收入总额，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2016 年度，陈丽敏与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合同约定，陈丽敏同意将公司对其的 200 万元债务豁免，并作为陈丽敏的资本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陈丽敏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另外，协议明确约定该笔债务豁免作为资本公积，财务上也已作出实际处理，故从经济实质上判断，属于控股股东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以所有者身份对公司的资本性投入，应视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资本公积。

债务形成的原因：2016 年度，公司蛇蟠店改扩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丽敏女士为减轻公司现金压力，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给予公司资金支持。陈丽敏与公司签订《债务豁免协议》，合同约定：陈丽敏同意将公司对其的 200 万元债务豁免，并作为陈丽敏的资本投入，公司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于债务豁免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6、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频繁。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充分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中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其披露相关规定	《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中相关规定
2	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档案

3	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其及直系亲属对外投资情况，并由其出具承诺函；	访谈记录、承诺函
4	查阅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明细帐及相应合同、文件资料	关联交易明细帐、相关文件资料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

有限责任阶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决策主要由执行董事决定，日常购销业务由经理批准决定。部分关联交易未经股东会会议进行决策。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履行相关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2)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

主办券商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核查了公司的关联方往来明细账，了解到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及定价情况如下：

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相关关联交易是基于相关关联方到店的正常消费产生，主要是关联方的个人消费，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及推广。消费定价按市场价定价，销售真实、价格公允，关联销售占公司同类餐饮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并不依赖于关联交易。

②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系从关联方处采购餐饮业务所需的原材料，如各类海鲜、干货等。采购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价格公允。关联采购占公司同类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另外，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

并不依赖于关联交易。

③关联租赁：2015 年 5 月，公司将人民路 199 号一楼门面 98 平方米出租给三门县渔人码头农产品经营部，租金按年支付，前五个租约年每年租金为 3.80 万元，从第六个租约年开始租金逐年递增 10%，系公司利用闲置房屋赚取租金收入；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7 月，公司向陈丽敏租赁位于蛇蟠岛四期处所建房屋，年租金 102,648 元。上述关联租赁的价格均按照房屋坐落地点周边同类房屋租赁价格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

④关联担保：报告期内，公司为陈丽敏提供车贷担保，该笔交易实质是公司的一笔汽车按揭贷款，并非股东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陈丽敏、陈宇为公司短期借款提供担保，可提高公司信用额度，增强公司借款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⑤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陈丽敏豁免公司欠其债务 200.00 万元，公司将其计入资本公积，该交易的发生是基于双方的特殊身份才得以发生，且使得本公司明显的、单方面的从中获益，因此应认定为其经济实质具有资本投入性质，形成的利得应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对该笔交易的会计处理符合准则要求。

⑥关联方资金拆借：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况，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将资金拆出清理完毕。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签订借款合同，未约定利息，没有召开股东会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承诺将尽可能减少和避免其本人及其任职或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2016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追认，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具有公允性和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不构成不利影响。

(3) 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的公允、合理，明确关联交易相应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公

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了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要求公司为其提供违规担保；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不与公司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如果其自身及其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之间无法避免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遵循商业原则，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其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4) 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将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五、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处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公司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过程合法合规，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公允性、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影响较小，公司已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充分披露，并已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的有效措施。

2.7、请公司结合业务实质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存在预收账款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根据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合同条款约定等情况补充调查预收账款状况是否与公司业务相符、是否真实准确，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2014 年度，公司为促进销售，推广客户储值卡，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客户储值卡余额；另外，公司地处三门县，餐饮业保留签单的习惯，公司会与一些客户签订签单协议书，对该部分客户，公司给予一定的账期，故产生预收账款。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十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之“3、预收款项”进行修改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各期期末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0,337.01	48,818.22	317,688.91
1-2 年	26,144.91	744.00	92,145.00
合计	66,481.92	49,562.22	409,833.91

（2）2014 年底，公司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客户储值卡余额。2014 年公司正式营业，为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促进销售，公司推广会员储值卡，顾客在会员卡中预存一定的现金，故 2014 年底预收账款余额较大。2015 年起，公司不再销售会员卡，报告期期末预收账款余额主要是顾客预交的酒席、客房定金。”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流程；	访谈记录
2	获取并查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台账等财务资料，查阅销售合同相关条款；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预收账款明细账、销售台账、销售合同
3	对预收账款实施期后测试，了解预收账款结转收入的情况	会计凭证、销售台账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公司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流程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六) 公司向个人销售、采购并现金收付情况的分析与说明”进行披露。

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在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公司的客户主要为个人消费者，很少

签订销售合同，在客户到店消费后确认收入；对于大型酒席或团队住宿，公司会预先收取部分定金，待服务提供后按实际消费额确认收入并进行款项结算。公司账面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的定金。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预收账款状况与公司业务相符、真实准确。

2.8、关于收入确认。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说明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截止性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过程及核查比例，函证及回函比例，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依据、具体时点是否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是否跨期确认收入进行的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与销售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选取样本，对公司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具体工作如下：抽查销售相关原始单据：销售日报表、发票、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POS机刷卡消费回单、点菜单、现金缴款单、银行对账单。询问相关岗位执行人员，现场查看相关操作过程	内部控制制度、销售日报表、发票、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POS机刷卡消费回单、点菜单、现金缴款单、银行对账单
2	结合餐饮系统原始数据对应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行测算，将测算结果与账面、税务申报数据进行一致性核对，抽查税款缴纳原始单据，核实税款实际缴纳情况	餐饮系统数据统计表、纳税申报表
3	选取一定样本，从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追查至公司账面收入；从公司账面收入确认追查至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进行双向抽查	现金缴款单、销售发票、销售日记账、银行流水单、点菜系统统计表、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
4	对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内部控	访谈记录

	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了解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5	实施分析性程序，对餐饮业务、客房业务毛利率进行测算分析。同时，与同行业其他公司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分析成本的合理性	毛利率计算表、同行业比较数据
6	抽查销售相关记账凭证，检查后附销售发票、餐饮系统原始数据、银行回单，核查收入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记账凭证、销售发票、餐饮系统原始数据、银行回单
7	获取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名客户的当期销售额函证回函、期末大额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函证回函，确认销售收入的真实性、金额的准确性	询证函回函
8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个人卡，进行了逐笔核对，确认相关的销售均已确认，款项均已划转至公司对公账户	个人卡对账单、公司银行账户对账单
9	获取公司收入总账、明细账，获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表、明细账，将应收账款借方发生额与收入进行分析比较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余额表、应收账款明细账
10	获取对报告期各期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原始单据情况，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销售合同、订单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根据上述核查程序，主办券商、会计师的核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总额	11,418,270.76	29,600,181.95	24,279,532.75
函证确认金额	1,797,548.00	3,271,625.00	1,715,570.00
替代程序确认金额	3,422,872.00	14,434,366.00	6,264,703.00
收入核查金额	5,220,420.00	17,705,991.00	7,980,273.00
收入核查比重	45.72%	59.82%	32.87%

收入核查比重较小，主要系公司行业特征造成，公司主营餐饮和客房业务，客户较为分散，单笔销售额较小。

主办券商、会计师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名客户的发生额、余额进行积极式函证，确认销售收入真实、金额准确。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6 月函证的销售发生额占全年销售收入分别为 7.42%、12.68%和 19.33%。公司各个报告期内

函证回函比例平均在 95%以上。

通过详细查验，核对销售台账、收入明细表、销售合同、销售发票、银行收款凭证等原始凭证，未发现公司存在提前确认收入、虚增收入、隐藏收入等情形，企业确认收入金额与相关原始凭证金额相符；

通过对报告期各期前 20 名客户的发生额、余额进行积极式函证，确认公司的收入是真实存在的，公司确认收入金额与回函金额相符；报告期各期函证销售发生额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2%、12.68%、19.33%，回函比例占当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7%、11.05%和 15.74%。考虑到公司为餐饮服务业，客户分散不集中，函证覆盖面较小，对剩余样本进行了销售合同检查、销售原始点菜单检查等核查程序；

获取对报告期各期金额大于 1 万元的销售合同、订单及原始单据情况，确认收入真实，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抽取合同对应收入占各期收入比例分别为 27.11%、55.93%、33.76%；

通过对收入进行截止测试，公司不存在提前或者延后确认收入的情形，收入确认与相关原始凭证相符。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的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为：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的，在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准则相关要求，公司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2.9、关于成本。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

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2）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3）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4）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主办券商回复】

（1）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公司成本核算方法是否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取得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查阅与采购付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内容；选取样本，对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具体工作如下：抽查采购相关原始单据：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单据、入库单等。询问相关岗位执行人员，现场查看相关操作过程	内部控制制度、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账凭证、银行付款单据、 入库单
2	对公司存货进行了盘点并推算至报告期末存货账实相符，核查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存货盘点表
3	取得采购合同、进销存系统明细账、存货明细账，相互核对，抽查采购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期后付款单据，进行数量与金额的一致性核对	采购合同、进销存系统明细账、 存货明细账、采购发票、入库单、 记账凭证、期后付款单据
4	取得大额供应商采购合同，追查至采购发票、入库单、记账凭证、明细账、期后付款情况，验证企业采购的真实性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 记账凭证、明细账

5	与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采购与付款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与执行情况	访谈记录
6	抽查采购相关业务记账凭证，检查后附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确定采购活动的真实性	记账凭证、采购发票、入库单、银行回单
7	对公司采购的主要食材如青蟹、蛭子、望潮等小海鲜的采购价格进行波动分析，与同期市场价格进行对比	采购价格对比表、市场价格信息
8	获取个人卡对账单，逐笔进行检查，确认相关的采购是否均已确认，公司财务账面记录的准确性	个人卡对账单、财务明细账
9	对前 20 大供应商函证，对报告期内的大额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进行函证	询证函回函
10	对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进行访谈，确认双方的合作模式，采购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公司主要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收入主要由餐饮收入、客房收入及其他收构成。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组成。材料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分配，厨房领用材料计入直接材料—餐饮业务，客房领用材料计入直接材料—客房业务。人员薪酬按照部门进行分配，属于餐饮人员的工资薪金计入直接人工—餐饮业务，属于客房人员的工资薪金计入直接人工—客房业务；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用、租金费用、折旧摊销等，其中折旧与摊销按照场地使用性质为计算基数进行分配，其余费用按照使用性质进行分配。公司不存在在产品，所涉及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期末全部结转入当期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各门店领用的直接材料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每月月末各门店对门店内的原材料以及物料进行盘点，财务部在财务系统中进行期末存货数量的录入，系统按照加权平均成本对存货进行计量，并根据期初存货余额加上本期采购额减去期末存货余额的公式计算得出各门店的原材料领用，并据此确认营业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按相关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其他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核算方法与业务情况相符、成本的

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多计或少计成本调节业绩的情形。

(2) 成本披露是否准确，与业务是否匹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业务流程文件和财务文件，与公司业务人员、会计人员访谈	访谈记录、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明细账
2	询问会计师公司成本分类确认情况，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	访谈记录、审计底稿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9,230,508.32	22,721,418.12	20,271,186.17
营业收入	11,418,270.76	29,600,181.95	24,279,532.75
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	80.84%	76.76%	83.49%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成本配比关系较为稳定，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较为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披露准确，与业务情况匹配。

(3) 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成本构成表，向财务负责人了解成本变动的原因，结合公司业务情况，分析其合理性	访谈记录、成本明细表
2	询问会计师公司成本构成情况，查阅会计师工作底稿	访谈记录、审计底稿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餐饮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186,264.49	70.53%	18,265,146.50	83.23%	15,683,105.38	80.28%
直接人工	1,651,561.20	18.83%	1,946,695.68	8.87%	2,156,905.92	11.04%
其他费用	933,375.60	10.64%	1,732,738.68	7.90%	1,695,051.96	8.68%
合计	8,771,201.29	100.00%	21,944,580.86	100.00%	19,535,063.26	100.00%

2015 年度成本构成较 2014 年度变动不大。2015 年 5 月，原公司重要员工程国强离职并带走一部分员工，公司考虑到正值销售淡季，员工人数减少不会影响公司经营活动，故至 9 月才新招聘相应岗位人员，实际人均工资波动不大，故 2015 年度直接人工总额较少。其他费用主要为资产的折旧摊销、房屋租金、水电费等，该部分成本较为稳定。

公司餐饮业务主打小海鲜，而水产有其生长周期；同时，从当地婚庆习俗来看，婚宴酒席主要集中在当年 9 月至次年 5 月，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的销售旺季主要集中在 10 月至次年 2 月。故 2016 年 1-6 月已实现的销售收入较少。相应的，与销售收入实现直接相关的材料成本金额也相对较小。人工方面，公司为满足业务扩张需要，在 2016 年新招聘了一批餐饮业务人员，故当期人工总额较高，实际人均工资与之前年度差异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房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7,936.00	10.72%	98,143.57	12.90%	91,795.32	12.47%
直接人工	42,882.18	9.59%	108,245.04	14.23%	77,747.76	10.56%
其他费用	356,451.83	79.69%	554,399.29	72.87%	566,579.83	76.97%
合计	447,270.01	100.00%	760,787.90	100.00%	736,122.91	100.00%

客房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客房一次性用品成本，直接人工为 2-3 名客房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福利费等。其他费用为房屋建筑物的折旧、土地使用权的摊销、水电费等。2015 年度人工费较高主要是因为蛇蟠岛店一名公共区域保洁员阿姨 2 月底离职，三名客房服务人员愿意承担其工作，公司将保洁工作薪酬分配给客房服务人员，故 4 月起三人工资薪酬增加。

经分析,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构成的具体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变化趋势合理。

(4) 公司成本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是否合理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公司成本明细账、存货明细账、业务流程文件	成本明细账、存货明细账、业务流程文件
2	查阅可比同行业挂牌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开转让说明书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将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与同行业其他挂牌公司新五心(838829)、香草香草(836558)进行比较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千吉莱(2014年度)		新五心(2014年度)		香草香草(2014年度)	
	发生额	占比	发生额	发生额	发生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5,774,900.70	77.82%	20,193,228.02	63.30%	41,841,256.73	96.27%
直接人工	2,234,653.68	11.02%	9,398,925.64	29.46%	899,258.01	2.07%
制造费用 ²	2,261,631.79	11.16%	2,307,833.74	7.23%	721,836.70	1.66%
合计	20,271,186.17	100.00%	31,899,987.40	100.00%	43,462,351.44	100.00%

新五心主要采取以食堂经营管理为发展重点的商业模式。直接人工主要系各个食堂一线员工薪金、社会保险、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中央厨房的折旧费、能源费、水电费等。新五心直接人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合作食堂单位较多,一线员工较多。同时,其主营家常菜,菜价相对较低,直接材料占比也较小。

香草香草主要从事南原生态主题火锅的直营店铺经营和加盟店管理。直接人工主要包括中央厨房工厂人员薪金、社会保险、福利费等,制造费用主要包括中央厨房的折旧费、能源费、水电费等。各直营门店的工费不在营业成本中核算;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仅在三门县开设两家门店,不存在中央热厨工厂对菜品

²此处千吉莱公司制造费用为其他费用,为与可比公司一致,统一名称为制造费用。除此外,其他成本构成列示为其他费用

进行初加工配送至门店的过程，餐饮服务由门店厨房直接提供。营业成本归集门店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等。

新五心食材价值较低、员工人数较多，导致直接材料占比较低、直接人工占比较高；香草香草采用中央厨房加工模式，营业成本不包括直营门店工费，故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综上，公司的成本结构与可比公司相比差别不大，差异主要系成本核算内容、业务模式不同引起，公司成本结构合理。

2.10、关于税收缴纳。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与公司的财务报告相比较；	纳税申报表、所得税汇算清缴资料、审计报告
2	获取税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合法合规证明
3	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业务特点、客户对象；了解公司税种、税率、税务处罚情况；	访谈记录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公司缴纳税种以及税率情况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	------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额	5%、1%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说明：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按照税务总局要求试行缴纳增值税，餐饮、住宿收入均按 6.00%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公司所在地行政划分属于乡村，按 1%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公司城关店位于三门县，按 5%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2014 年度、2015 年 1-8 月公司及公司城关店分别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自 2015 年 9 月起均按照 1%税率缴纳。

（2）公司税收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3）公司是否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后，核查了财务明细账，与业务收入进行对比，发现公司存在部分未确认收入的情形；根据收入金额重新加计复核了税金计提情况，比较公司纳税申报表，发现公司存在少计税金的情况。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已重新梳理收支情况，足额确认了收入，并主动缴纳了相关税金。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缴纳了 4,134.18 元、37,617.48 元税收滞纳金。需要补交的税款仅属于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整改后收入确认方法准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的其他不规范行为。

根据三门县地方税务局、三门县国家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合法合规纳税，确认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少计税款的行为，但公司及时申报并进行了缴纳，公司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对少计税款的行为进行了规范，且主管税务机关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规范后，上述行为不会对公司挂牌产生不利影响。

2.11、关于期末存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1）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制定完备存货

盘点报告；（2）公司存货构成明细以及构成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3）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以及有效性；（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核查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匹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5）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核查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以及存货占资产比例是否合理，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6）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核查公司存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7）公司存货结转以及成本归集的具体标准和原则，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8）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制定存货监盘计划，对期末存货实施监盘程序	监盘计划、存货盘点表
2	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管理情况	《存货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业务控制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
3	取得大额采购合同，检查采购发票和入库单，对存货入账的数量和金额进行确认	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存货明细表
4	对存货发出实施计价测试并核对成本计算单，检查销售数量和成本结转数量匹配情况，对存货核算与结转情况进行确认	成本计算单

5	对期末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分析存货计价、结转的真实性、准确性	存货明细表
6	检查采购记账凭证，对其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入库单上的数量和金额进行核对，确认是否一致，核查公司存货发生的真实性、准确性	记账凭证、采购合同、采购发票、 入库单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1) 公司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制定完备存货盘点报告；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期末均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点人员由财务人员、厨房人员、采购人员、仓库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盘点表由全部盘点人员签字确认，根据盘点情况制作存货盘点报告。

会计师根据公司存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情况，在评价公司存货盘点计划的基础上，编制存货监盘计划。在公司管理层参与的情况下对存货监盘做出合理安排。监盘日（2016 年 8 月 23 日），会计师组织实施监盘工作，根据存货种类及存货存放地点共分为 1 组，由财务人员、仓库保管人员及审计人员构成。由于公司客房业务存货大部分为毛巾、牙刷、拖鞋等量多价低的产品，主要抽盘对象为酒水、香烟等其他价值高的存货，抽盘比例为 52.64%。监盘结束后，复核盘点结果汇总记录，评估实际盘点结果，形成存货监盘底稿。

(2) 公司存货构成明细以及构成的合理性，是否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公司存货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03,374.71	-	103,374.71	16.92%
库存商品	507,498.14	-	507,498.14	83.08%
合计	610,872.85	-	610,872.85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117,752.54	-	117,752.54	18.45%
库存商品	520,585.26	-	520,585.26	81.55%
合计	638,337.80	-	638,337.80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92,410.26	-	92,410.26	17.99%
库存商品	421,219.15	-	421,219.15	82.01%
合计	513,629.41	-	513,629.41	100.00%

公司主营餐饮及客房服务。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主要为采购的食材、酒水饮料及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存货构成与公司生产经营模式相适应。

（3）公司对存货是否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以及有效性；

经核查，公司对存货已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内控和管理制度，包括存货采购计划、存货的验收与入库、存货的发货管理、存货的实物管理和安全性控制等。以上制度有效执行，保证公司存货的安全和完整性。

（4）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核查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是否与业务流程匹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生产模式：公司提供餐饮服务时，厨房对食材进行清洗、切配、烹饪调味；公司提供客房服务不涉及生产环节。

公司主要提供餐饮、住宿等服务，收入主要由餐饮收入、客房收入及其他收入构成。公司的营业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其他费用三部分组成。材料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分配，厨房领用材料计入直接材料—餐饮业务，客房领用材料计入直接材料—客房业务。人员薪酬按照部门进行分配，属于餐饮人员的工资薪金计入直接人工—餐饮业务，属于客房人员的工资薪金计入直接人工—客房业务；其他费用主要包括燃料动力费用、租金费用、折旧摊销等按照各部门使用情况在营业成本和管理费用中分配。公司不存在在产品，所涉及的餐饮、客房业务相关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其他费用期末全部结转入当期成本。

公司营业成本按实际成本归集，各门店领用的直接材料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每月月末各门店对门店内的原材料以及物料进行盘点，财务部在财务系统中进行期末存货数量的录入，系统按照加权平均成本对存货进行计量，并根据期初存货余额加上本期采购额减去期末存货余额的公式计算得出各门店的原材料领用，并据此确认营业成本。直接人工成本按相关生产人员职工薪酬的每月实际计提数进行归集；其他费用各项目按实际领用材料成本、每月实际发生水电费、折旧费等进行归集

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与业务流程匹配，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5）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核查公司存货余额、构成以及存货占资产比例是否合理，报告期是否存在重大波动，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目前拥有两个门店，均为单体经营的农家乐特色店，主打平价小海鲜菜品，生产周期短，其中餐饮业务涉及的生产模式主要是餐饮服务食材的清洗、切配、烹饪调味。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103,374.71	117,752.54	92,410.26
库存商品	507,498.14	520,585.26	421,219.15
金额合计	610,872.85	638,337.80	513,629.41
原材料占比	16.92%	18.45%	17.99%
库存商品占比	83.08%	81.55%	82.01%
比例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总额及其结构波动不大。公司的存货分为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原材料主要为后厨用材料，如海鲜、蔬菜、调料等；库存商品主要是香烟、酒水、饮料等。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610,872.85	638,337.80	513,629.41
资产总额	40,023,979.45	40,069,527.33	16,207,845.16
占比	1.53%	1.59%	3.17%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均较小。公司主营餐饮及客房服务，由于食材保质期较短，而公司对食材新鲜度要求较高，故日常维持较低的库存量，存货周转率较高。这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征、业务模式是较为匹配的。

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可比企业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伊秀餐饮（835914）	12.38	23.92	20.62
望湘园（833737）	8.00	17.49	17.15
紫罗兰（832052）	9.11	7.58	18.62
红鼎豆捞（835104）	9.41	16.40	12.01
平均存货周转率	9.73	16.35	17.10
千吉莱	14.78	39.45	42.34

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比例与可比企业对比如下：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伊秀餐饮（835914）	4.73%	5.05%	5.43%
望湘园（833737）	5.88%	7.35%	5.85%
紫罗兰（832052）	4.70%	11.86%	7.95%
红鼎豆捞（835104）	2.62%	3.30%	3.71%
平均水平	4.48%	6.89%	5.74%
千吉莱	1.53%	1.59%	3.17%

可比公司均为连锁餐饮店，总体业务规模较大；而公司主营农家乐特色的平价小海鲜菜品，海鲜具有价值高、易腐烂的特点，同时公司位于小海鲜原产地三门，食材采购较为便利，公司有效控制了存货存量，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存货占总资产比例相对较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存货构成与其业务情况相匹配，变化具有合理性，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结合存货跌价的具体测算过程核查公司存货是否进行减值测试，是否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是根据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采购的食材、酒水饮料及低值易耗品等。公司一般按酒席预定情况考虑食材采购，存货周转率较高，期末存货占总资产比例较低。且通过存货跌价测试、存货盘点程序，未发现公司存货存在减值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已对存货进行了盘点及减值测试，确认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和减值风险，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7）公司存货结转以及成本归集的具体标准和原则，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公司存货结转以及成本归集的具体标准和原则见本反馈问题回复 2.11（4）。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

（8）是否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存货主要为采购的食材、酒水饮料及

低值易耗品等，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建立了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不存在通过存货调节利润的情形。

2.12、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主办券商回复】

1、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核查过程	事实依据
1	对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现金流量编制方法	访谈记录
2	检查现金流量表编制工作底稿，将其中的数据与经审计后的相关数据进行核对，将现金流量表与工作底稿中的数据数据进行核对，与各会计科目勾稽相符	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
3	通过将报告期各期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情况核对以及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进行勾稽的方式复核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审计报告、财务明细账
4	检查银行存款日记账余额和总账余额是否一致，取得并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取得银行对账单，并与银行询证函回函核对，确认是否一致	银行存款日记账、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询证函回函

2、分析过程与结论意见

经核查，各现金流量表科目的主要内容以及与实际业务的勾稽关系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1,418,270.76	29,600,181.95	24,279,532.75
应收账款的减少	-163,019.80	-31,255.84	-1,339,364.23
预收账款的增加	16,919.70	-360,271.69	295,676.91
合计	11,272,170.66	29,208,654.42	23,235,845.4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正确。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成本	9,230,508.32	22,721,418.12	20,271,186.17
存货的减少	-27,464.95	124,708.39	69,655.56
应付账款的减少	820,537.36	-581,656.33	-1,428,098.19
预付账款的增加	186,941.75	1,225,160.09	740,571.60
减：计入成本的折旧及摊销	780,293.17	1,180,070.2	1,050,399.23
计入成本的工资	1,694,443.40	1,842,777.43	2,234,653.71
合计	7,735,785.91	20,466,782.64	16,368,262.20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往来	6,334,322.70	33,462,302.14	7,623,954.53
非关联方往来	11,020,000.00	3,615,565.92	138,700.00
其他	484,306.86	86,805.70	-
政府补助	-	50,000.00	-
合计	17,838,629.56	37,214,673.76	7,762,654.53

(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联方往来	9,201,462.29	37,887,390.28	5,373,271.16
非关联方往来	10,020,000.00	6,616,962.08	291,200.00
支付费用	1,335,656.28	1,303,479.33	955,734.48
其他	12,873.70	708,563.96	176,613.97
合计	20,569,992.27	46,516,395.65	6,796,819.61

(5)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或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761,696.38	1,250,771.46	388,002.00
在建工程增加	255,660.00	90,000.00	-
无形资产增加	-	22,469,545.00	-
非经营性应付款减少	-327,737.72	-371,083.55	2,916,050.00
合计	689,618.66	23,439,232.91	3,304,052.00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一致。

2.13、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具体修改事项。例如，“在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入。”

【公司回复】

公司已经全面检查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

据勾稽关系,严格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审计报告进行了检查核对,并对照了《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页码
“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之“15、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的,在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的,在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P141

对审计报告的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项目	修改前	修改后	页码
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 15、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的,在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的,在酒店客房、餐饮及娱乐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P17
附注六、金融工具及信用风险之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公司所承担的外汇汇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P36
附注十一、补充资料之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0.01、0.47、-0.02; 扣除非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0.14、0.49、-0.03; 扣除非	P41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为-0.01、0.48、-0.02	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分别为 0.12、0.50、-0.03	
--	--	--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公司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核查，参与项目挂牌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

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不存在曾申报IPO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的情形。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公司已按“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已按照要求修改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等披露文件均已按规定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

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情况准确无误；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交易；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已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确认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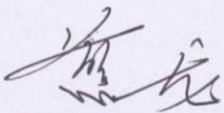
指引》确认，截至本次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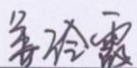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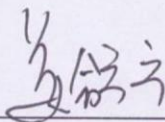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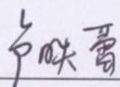

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千吉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之回复》之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慈龙

项目组成员： 
姜玲霞


姜舒宁


卢映蕾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9日